

继往开来 再创辉煌

律师业是一个师徒传承的行业，从实习人员跟着指导律师学习办案伊始，前辈律师的办案风格言传身教地烙印在律师新兵的执业生涯。推而广之，北京律师行业今天的成就，亦得益于一代又一代律师披荆斩棘、砥砺前行、戮力前行、薪火相传，使得律师及律师工作不断得到社会的肯定与认同，成为全面实现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对此，作为北京市律师协会老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我有着尤为深切的感受！

目前，北京市律师协会共有年满60岁（含60岁）的老律师1400余名，他们大都从事律师工作多年，不忘初心，秉持着公平正义的法律理念，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谐社会建设奉献了毕生的精力与心血。每每向这些老律师学习，与他们交流、为他们服务时，我都有时空回溯的感觉，仿佛他们那激情燃烧的岁月从未远离，他们那绽放着法律光芒的智慧给我以无穷的启迪，无穷的力量！

第十届北京市律师协会新增设了老律师工作委员会（下称“老工委”），充分体现了对老律师群体的关爱和重视。老工委从“服务老律师”这一根本宗旨出发，组织了丰富多采的活动，为老律师安享晚年、奉献余热，为新老律师继往开来创造条件、搭建平台！

九九重阳，是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节日。在这个特殊的日子，老工委先后组织了“重阳节老律师联谊会”“老律师重阳健身徒步走”等多种活动，强身健体、健康长寿是他们的心愿，也是我们老工委的心愿！

举办“老律师健康养生赏花摄影”沙龙、老律师兴趣小组培训、书画绘画讲座、组织老律师观看文艺演出、为身患重病老律师“送温暖”……老工委根据老律师们的身体状况、兴趣爱好等组织各种各样的活动，让他们在一生辛勤耕耘之余享受夕阳的绚烂！

日前，老工委组织编写了《口述历史——回眸北京律师业发展历程》一书。书中记录了10位老律师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的历程，充分展示了前辈律师们思想睿智、信念弥坚，在时代大潮中勇于开拓、勇于实践，正是他们奠定了北京律协自主管理、自主创业的新格局。尤其令我钦佩的是，这些老律师在口述历史的总结反思之余，更有着立足现实、面向未来的谆谆嘱托。这些人生的教导于我、于所有还在路上、将在路上的律师同仁充满启迪，振聋发聩！

2016年年末，北京市律师协会为近百位老律师授予了“光荣执业30周年纪念牌”。这是对既往岁月的最高褒奖，更是对来日韶华的前路标杆！

作为老工委主任，我庆幸有机会领略这既往与开来交汇的壮丽，更常常引发我对继往开来的思索。

不可否认，在市场经济大潮的涤荡中，个别律师有所迷失。正因为如此，诚如北京市司法局苗林局长所指出的那样，老律师深厚的法治素养、专业的法律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是后来者坚定前行的指路明灯；而他



梁建光 北京市律师协会老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

们在时代发展中培育打造的、在实践中形成的“忠诚于党、崇尚法治、维护正义、勤勉敬业、恪守诚信”的职业精神弥足珍贵，需要广大律师从业者倍加珍惜、坚守秉持、发扬光大。

我有义务去努力工作，推动这宝贵的律师职业精神一代一代地传承下去，老工委更应当成为这继往开来的尖兵！我愿意所有的律师同仁们都能积极主动地去关怀这些我们行业的前辈，用我们的关怀向他们致敬！我也愿意所有的律师同仁都能积极主动地去发掘这些我们行业的前辈，他们是我们不竭的富矿！

我作为一名老律师，也荣幸地获得一枚“光荣执业30周年纪念牌”，此时我扪心自问，我会给后来的青年才俊们留下什么呢？我将以怎样的既往激励和帮助他们实现梦想，开来一个新的高峰呢？这样的反诘叮咛让我不敢有丝毫懈怠！

继往开来，人类就是这样前赴后继地向前、向前，再向前，而我们有信心在秉承老律师们的法治信念、学习老律师们的法律精神、实践和发展他们的执业技能，再创北京律师更大的辉煌！虽艰辛而不退，虽困苦而不悔！



18 封面专题 Cover Story

——听老律师讲那—— 过去的故事

——《口述历史——回眸北京律师业发展历程》

Listen to Senior Lawyers Telling the Old Story
—Oral History—Looking Back on the Course of Beijing
Lawyer Profession Development

一九四九之前，谁闻典籍三千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行领风骚已七十年。在法治的进程中，律师是开篇者、播种者，是行业之先驱、法治之先知。

老者，师也，功也，德也，老律师经验丰富、德高望重，凡有法律服务需求之处，必有他们践行的足迹。他们是北京律师行业的基石，是青年律师的榜样。他们勤勉尽责、秉持良知、公平正义、大局在胸的风骨，是我们研习的榜样，也是行业文化的根脉、协会传承的魂魄。

桃李不言，下自成蹊。古今中外，尚无任何一个职业群体，有如律师这般厚重，对中华民族的复兴法治中国梦充满祝福，对过往的执业历程心得故事依旧怀恋。

周纳新、万敏、杭华、雷琼、李江、蒋维正、李知新、高生云，是他们之中的典型代表；孙在雍、孙常立两位会长，是北京律师行业前行中的有力推动者。

莫道桑榆晚，为霞尚满天。本书将他们的故事编辑成册，展示后人，启发来者。其中要意，可以窥视律师在诉讼、非诉讼，服务社会、服务国家、推进正义、促进公平等各个方面不可替代的作用和卓著贡献。让我们品味这些故事，汲取营养，启迪智慧，崇敬老者，走向未来。

吉祥与老律师同在！

卷首語 Preface

- 01 继往开来 再创辉煌 / 梁建光
Carry Forward the Cause and Forge Ahead into the Future, Then Make Brilliant Achievements again / Liang Jianguang

党建园地 Party Building

- 04 司法部熊选国副部长调研北京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06 全国律协领导到北京律协调研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律协动态 News from BLA

- 07 法治·创新·规范·发展
——首届京湘粤桂琼律师服务研讨会在京召开

新政介绍 Introduced of New Policies

- 16 简述《北京市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规则》 / 张卫华
A Concise Summary of the Working Rules of BLA Supervisory Committee / Zhang Weihua

特写 Feature

律 师

- 40 “公益让我受益”
——专访全国优秀律师毛亚斌 / 孙莹
"I Got Much Benefits from Public Service" —An Interview with Mao Yabin, One of National Outstanding Lawyers / Sun Ying

观点 Viewpoint

- 45 依法治国：公职律师迎来健康发展的春天
Manage State Affairs under the Rule of Law: Public Service Lawyers are Facing Spring of Healthy Development

律师实务 Lawyer Practice

- 50 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问题初探 / 王群
An Initial Survey of the Problem that Criminal Lawyer's Defending Should Be Covered in All Trial Processes / Wang Qun
54 律师如何进行开庭的精细化管理 / 王佳红
How Should Lawyers Carry out the Fine-tuning Management of Appearing in Court / Wang Jiahong

律协公告 Announcements of BLA

- 56 北京市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处分决定摘要

文化视角 Cultural Perspectives

黎明时分

- 58 西藏记事之单纯 / 张黎
The Purenness of Tibet Records / Zhang Li

开卷有益

- 60 《人类简史》：洞悉七万年 / 李敏

品味生活

- 63 波尔多，一杯美酒的前世今生 / 刘亚飞 马旻

会员之家

- 66 为青年律师撰写历史教科书 / 刘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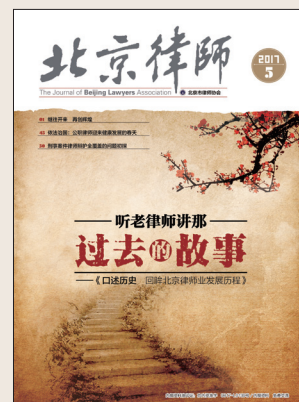
编辑委员会

顾 问：高子程
主任委员：张 峥
副主任委员：高 鹏
委 员：赵小鲁 杨 光
沈 腾 毕文胜
孙晓洋 熊 智
杜 萌（特邀）
邢五一（特邀）

主 编：刘 军
执行编辑：吴 静
编 辑：张翠珍 赵锦莲
李林涛 马千里
英文翻译：马 健
封面题字：赵朴初

主 管：北京市司法局
编 印：北京市律师协会
地 址：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
18号院5号楼
邮 编：100011
电 话：64515926
网 址：www.beijinglawyers.org.cn
邮 箱：tougao@beijinglawyers.org.cn
bjls2008@yeah.net

设 计：北京宝蕾元公司
印 刷：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17年10月
印 数：7000
发送对象：会员
准印证号：京内资准字 9817-L0139



司法部熊选国副部长调研 北京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9月7日，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熊选国到北京调研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司长周院生、政治部副主任胡勇；全国律协秘书长韩秀桃；市委政法委书记张延昆、副书记萧有茂；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苗林，党委委员、副局长孙超美，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谢尚河等陪同调研。

熊选国副部长一行实地考察

了安理、德恒、易和3家律师事务所，详细了解了律所党组织在律所管理中的功能作用、党员律师在办理案件中的模范作用发挥、党组织活动创新等方面的问题。每到一处，熊选国副部长都与相关人员就律师党建工作进行深入交流，详细询问党建工作的具体情况。

在市律协，熊选国副部长一行参观了北京律协公益法律服务

中心、投诉受理查处中心、听证庭、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中心、律师服务大厅和北京市律师协会陈列室，并召开了专题座谈会。

熊选国副部长在讲话中，对北京律师行业及调研的3家律师事务所的党建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熊选国副部长指出，近年来，北京市司法局、律师协会和各区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



▲ 熊选国副部长一行参观北京律协陈列室

话精神和对律师工作、律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律师行业党的建设，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努力提高律师行业的党建工作水平，取得了显著成绩。他指出，党建工作对律所的发展有很大的助推力。从实际情况看，发展好的律所往往党建工作也做得好。

熊选国副部长指出，目前，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有形覆盖做到了，关键是有效覆盖，确保律师事务所基层党组织和律师党员发挥好作用。

一要健全律师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对律师行

业党建工作的指导。

二要加大律师党员发展力度，注重把优秀青年律师、骨干律师吸收入党，积极稳妥做好在律所合伙人中和无党员的律所中发展党员工作。

三要探索建立符合律师执业特点、贴近律师需求的党组织活动模式，严格落实主题党日活动、“三会一课”、专题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四要进一步提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律师党员比例，为律师党员搭建参政议政平台，让更多的律师党员有用武之地，更有底气，更加自豪。

五要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以律师党建工作的实际成效引领推动律师队伍建设，促进律师制度改革和律师事业发展。

熊选国副部长希望北京市在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方面努力探索，勇于创新，拿出有效并管用的措施，在全国起到示范带头作用。

北京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苗林同志要求，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律师协会要认真学习领会熊选国副部长的讲话精神，带头落实熊选国副部长的讲话要求，进一步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切实做到“以党建促所建、促业务”，不断谱写首都律师工作发展的新篇章。🇨🇳



▲ 专题座谈会现场

全国律协领导到北京律协调研 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 调研座谈会现场

8月1日，全国律协会会长王俊峰、秘书长韩秀桃一行3人到北京市律师协会调研律师党建工作。市律协党委副书记、会长高子程，市律协党委常务副书记、秘书长高鹏，市律协党委委员、副会长庞正忠，市律协副秘书长王笑娟、刘军、陈强、周凯，以及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负责人代表王丽、牛琳娜等人陪同调研。

在市律协，调研组实地调研了市律协公益法律服务中心、投诉受理查处中心和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中心，并在四层会议室召开了座谈会。会上，高子程会长汇报了十届北京律协开展工作的整

体情况，市律协党委常务副书记、秘书长高鹏汇报了北京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情况，德恒所党委书记王丽、易和所党支部书记牛琳娜分别介绍了基层律师事务所党

组织开展党建工作的经验和做法，与会人员围绕如何进一步做好律师党建工作进行了座谈交流。

王俊峰会长在总结讲话中充分肯定了北京律师党建工作取得的成绩，对律师党建工作在促进律师行业发展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方面作出的贡献给予了高度评价。他希望北京律协进一步创新工作理念，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北京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水平。

座谈会后，调研组前往北京市常鸿律师事务所进行调研，并就如何加强中小型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进行了交流。



▲ 常鸿所座谈会现场

法治·创新·规范·发展 ——首届京湘粤桂琼律师服务研讨会在京召开

为加强各省市律师行业间的法律服务合作与交流，共同实现以规范促建设，以创新谋发展，2017年8月18日，由北京市律师协会主办，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广州、深圳律协协办的“法治·创新·规范·发展——首届京湘粤桂琼律师服务研讨会”在北京会议中心召开。此次会议设“法治·创新·规范·发展”研讨会主会场及“行政诉讼及行政复议实务”“党政机关政府法律顾问及国企改革”“律师业务的新业态、新思维、新发展”和“规范执业行为、提升服务品质”等四个分会场。

8月18日上午，“法治·创新·规范·发展”研讨会主会场会议召开。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张学兵、秘书长韩秀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副司长刘昕；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李公田；中央党校政法部教授、人权研究中心主任王立峰；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高子程，副会长庞正忠、赵曾海、高警兵、刘卫东，秘书长高鹏，副秘书长陈强；湖南省律师协会会长李德文，秘书长周爱梧；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刘涛；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副会长冯勤；海南省律师协会副会长邓振海；广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黄山；深圳市律师协会会长林昌炽，副会长章成，秘书长王红；四省区律师协会

相关部门律师和北京市律师协会相关专门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300名律师参加会议。会议由高警兵副会长主持。

开幕式上，高子程会长对各位领导和嘉宾的莅临表示衷心的感谢，对积极参与本次会议的五省、市、区律师协会表示热烈的欢迎。他指出，五省、市、区间加强彼此的沟通和联络，可以就“推进法治建设”“法律服务创新”“律师执业规范”“律师行业发展”等问题取长补短、互通有无，进而增强中国律师推进国家法治建设的凝聚力和共识。

李德文会长代表湘粤桂琼四省区律师协会对北京市律师协会为各省区律师协会提供的沟通交流平台表示感谢，并就律师服务国家法治建设发表了意见。

韩秀桃秘书长对本次会议的召开给予了充分肯定，希望五省、市、区律师协会以此为契机，共同探讨在推进法治建设进程中律师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深入探讨“创新法律服务方式”和“规范发展律师行业”等问题。

李公田副局长对本次研讨会的召开表示祝贺，对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省区律师专程来京参加研讨会表示热烈欢迎。他强调，在推动法治建设的进程中，广大律师要学会抓住机遇，创新法律服务方式，运用日新月异的科技技术，

为党和政府、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开幕式结束后，中央党校政法部教授、人权研究中心主任王立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副司长刘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张学兵分别以“党内法规与法律服务”“关于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建议”“论新常态下的国企法律服务”为主题进行了演讲。



▲高子程会长向下届筹办单位交接会议画轴

8月18日下午，“行政诉讼及行政复议实务”“党政机关政府法律顾问及国企改革”“律师业务的新业态、新思维、新发展”和“规范执业行为、提升服务品质”等四个分会场的研讨活动同时展开，来自七省市律师协会的律师、专家和实务部门的50余同志发表了主题演讲，并与与会律师展开了热烈的互动交流。

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领导王群出席“律师业务的新业

态、新思维、新发展”分会场会议，并就“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问题初探”进行了主题发言。

此前，五省、市、区律师协会参会人员于8月17日在北京市律师协会共同召开了“法治·创新·规范·发展——首届京湘粤桂琼律师服务研讨会各省市代表圆桌会议”，就律师服务法治中国建设以及各省市律师行业间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进行了座谈和交流。📍

市司法局、市律协参加最高法、司法部“三项工作”推进会

11月13~14日，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在上海联合召开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和律师调解试点“三项工作”推进会。司法部副部长熊选国主持会议并讲话。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少平出席会议并讲

话。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全国律协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13个试点省（直辖市）的高级人民法院和司法厅（局）负责同志分别作了交流发言。

会上，熊选国副部长就现阶段如何推进“三项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

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领导王群在会上就“三项工作”推进情况分四个方面进行介绍：第一，坚决贯彻部署，着力构建体现首都优势的制度框架；第二，坚持首善标准，着力构建具有首都特点的法律援助律师值班工作模式；第三，坚持统筹谋划，着力推进符合北京实际的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第四，坚持边推边试，着力构建具有首都特色的律师调解工作格局。

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高子程、北京市司法局律师行业综合指导处处长兼市律协秘书长萧骊珠参加会议。📍



▲王群同志（左一）参加现场考察

北京律协举办“扬帆计划”之百人培训 “国际投资与并购法律实务培训班”

7月21日上午，由北京市律师协会与中国法学会联合主办、北京市律师协会外事委员会负责的“扬帆计划”之百人涉外法律培训计划第二期——“国际投资与并购法律实务培训班”在中国职工之家举行了开班仪式。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张鸣起、学术交流中心主任尹宝虎；北京市司法局副局级领导王群；北京律协副会长张巍，外事委员会主任王正志、副主任刘进军，秘书处国际事务部主任李凯及北京律协外事委员会部分委员参加了开班仪式。开班仪式由北京律协外事委主任王正志主持，培训班学员共40人。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张鸣起致欢迎词，他对参加开班仪式的嘉宾和学员表示热烈的欢迎，并对学员们提出了三点希望：一是希望学员们刻苦学习，努力提高专业技能；二是希望学员们能够勇于担当，直接投身“一带一路”建设；三是希望学员们发挥特长，积极参与对外法治建设。

张巍副会长代表北京律协向与会嘉宾和学员介绍了近些年来北京律协外事委员会在加强北京律师涉外法律服务队伍建设、提高北京律师涉外法律服务能力等方面所作的积极努力，并重点介绍了本届外事委推出的“扬帆计划”之百人培训项目。

市司法局副局级领导王群同志到会并讲话，他就律师积极参与涉外法律服务建设、进一步推动我市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提出了四点意见：第一，进一步提高对涉外法律服务在深化改革、加快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作用和认识。第二，进一步认清国家鼓励和促进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第三，进一步重视自身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建设，切实提高律师涉外法律服务的质量和竞争力。第四，进一步推动形成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律师事务所品牌。

在开班仪式后，WTO争端解决机构上诉机构前任大法官、汕头大



▲在扬帆计划之百人培训“国际投资与并购法律实务培训班”开班仪式上嘉宾与学员合影留念

法学院张月娇教授给学员做主题为“中国企业在国际投资与并购中的法律风险评析”的主旨演讲。下午，香港上市公司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张伟华，以“中国律师在国际投资与并购中的法律实务”为题为学员们授课。

此次培训班历时三周，北京律协外事委与中国法学会学术交流中心在师资力量方面加大了投入力度，邀请了包括香港德辅大律师事务所资深大律师、香港大律师公会中国业务发展常委会主席王鸣峰；伦敦大学玛丽

女王学院知识产权法教授、商法研究中心主任斯皮罗斯·马尼亚蒂斯；美国艾金·岗波律师事务所北京办事处执行合伙人、英国特许总裁学会会员、国际争议预防与解决协会法律顾问委员会成员威廉·罗索夫等资深人士授课。培训课程主要围绕“中国企业在国际投资与并购中的法律风险评析”“中国律师在国际投资与并购中的法律实务”“国际投资并购交易主要法律文本的起草和特殊条款”“国际投资并购交易架构的搭建与法律风险分析”“中国企业海外投资并购交

易中的知识产权问题”“国际投资并购争端解决机制与裁决的承认及执行”“国际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法律风险防控”“‘一带一路’背景下PPP模式的法律风险防范”“美国政府对外国投资并购活动的法律监管”开展。最后，培训班还邀请了在国际投资与并购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律师来与学员们分享自己多年的工作经验。

此次培训获得了学员们的广泛好评，大家都表示，此次培训班授课讲师讲解生动，实务操作性强，学员们获得了极大收获。📍

北京律协接待安徽律协监事会来访

9月6日，安徽省律师协会监事长孙素明一行5人到访北京律协，就协会监事会建设与北京律协监事会进行交流。北京律协监事长张卫华，监事林悟江、赵天庆、柴志伟、郭彦来等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张卫华监事长主持。

张卫华监事长对安徽律协监事会的来访表示欢迎，并简要介绍了北京律师行业发展现状、北京律协基本概况和监事会建设情况。与会双方就律师协会监事会开展监督的工作模式和创新，对协会领导班子履职考核的方



▲ 与会人员合影

式方法，考核办法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监事会工作机构设置等议题进行了交流。座谈会前，安徽律协监事会一行参观了北京律协办公楼。📍

市律协召开会员处分复查专门工作委员会成立大会暨工作会议

7月21~22日，市律协在香山饭店召开会员处分复查专门工作委员会成立大会暨工作会议。市司法局副局级领导王群，律师监管处处长柴磊；市律协会长高子程，副会长张峥、高警兵，监事长张卫华，副秘书长刘军，复查委全体委员，纪处委主任、副主任、副秘书长及裁判委委员等参加会议。会议由复查委主任刘延岭主持。

在21日下午复查委成立大会上，首先由张峥副会长介绍了市律协增设复查委的相关情况。随后，与会领导为复查委新任委员颁发聘书，复查委全体委员会在主任刘延岭的带领下签署了履职承诺书并宣誓。

高子程会长指出，市律协高度重视、积极落实司法部、全国律协和市司法局的相关要求，组建成立了复查委。复查委的成立，将进一步提高行业规范化程度，同时也是维护律师权利的有力保障。复查委与纪处委在行业惩戒工作中总的原则、总的目标是一致的，两个委员会要进一步理顺工作，互相借鉴，从各自的角度切实发挥作用。

王群同志到会并讲话，他首先代表市司法局对市律协正式组建成立复查委表示热烈的祝贺。他强调，市律协成立复

查委是加强律师协会建设、发挥协会自律作用、充分保障会员权利、提高惩戒工作的质量和公信力、促进律师队伍健康发展的有力举措。作为首都律师协会，一定要学习好、领会好、贯彻好、落实好上级就惩戒处理和复查工作的要求。王群同志指出，为做好上述工作，要把握好“四个关系”：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握好目的和手段的关系。纪处委与复查委的工作目的是一致的、统一的，都是为了维护会员的正当权益、规范会员执业行为、推动行业健康发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两者只是手段和程序的不同。二是要统一思想认识，把握好监督和保障的关系。复查工作既要前期纪律处分进行监督，也要维护和保障惩戒工作的权威性。三是要创新方式方法，把握好公平和效率的关系。惩戒工作既要罚当其罪，同时也要罚当其时。四是要敢于担当碰硬，把握好履职和尽责的关系。复查委员会要敢于担当维护惩戒结论带来的压力，在违法违规案件处理上，做到旗帜鲜明、态度坚决。

在22日召开的复查委工作会议上，就复查案件的处理意见和规则修订工作进行了讨论。



▲ 与会人员合影

北京律协举办律所所刊、微信公众号及会刊优秀撰稿人等颁奖座谈会暨律所品牌建设培训

7月20日，北京律协举办“律所所刊、微信公众号及会刊优秀撰稿人等颁奖座谈会暨律所品牌建设培训”。北京律协副会长张峥、副秘书长刘军，《中国律师》编辑部主任高凌燕，《北京律师》新任编辑委员会委员、理事杨光和毕文胜律师，律师事务所管理指导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毛亚斌出席会议。北京律协监事林悟江应邀列席。参评律师事务所的所刊、微信公众号编辑部成员和品牌宣传人员，部分2016年度《北京律师》优秀撰稿人、优秀联络人、优秀文艺作品、特殊贡献奖等获奖者，部分律师事务所行政管理人员，共90余人参会。

颁奖座谈会由刘军副秘书长主

持。首先，刘军副秘书长介绍了《北京律师》会刊编辑委员会新任成员构成，优秀所刊、微信公众号评选过程，公布了今年《北京律师》律所文化之旅活动安排。此次，共11家律师事务所的12种所刊和41家律师事务所的48个微信公众号参加评选。而后，张峥副会长为《北京律师》编辑委员会成员颁发聘书。杨光、毕文胜和林悟江律师分别宣读了“2016~2017年度北京市律师事务所优秀所刊评选结果”“2016~2017年度北京市律师事务所优秀微信公众号评选结果”和“2016年度《北京律师》‘优秀撰稿人’‘优秀联络员’‘优秀文艺作品’及‘特殊贡献奖’获奖名单”。与会

嘉宾共同为获奖律师事务所和个人颁发奖杯和奖状。会刊特殊贡献奖得主陈立元律师向市律协捐赠了《接力》《传承》两幅摄影作品和北京市律师协会历史影像资料，并倡导更多同仁通过摄影，记录首都律师行业的发展。随后，德和衡所张晓暄律师和兰台所合伙人何欢律师分别分享了创办所刊和微信公众号的经验；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品牌专员王端、安理律师事务所执委会周清副主任、易和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郑莉律师分别介绍了本所文化建设情况，并为今年的《北京律师》律师事务所文化之旅活动进行推介。最后，张峥副会长在讲话中谈到了律师事务所文化建设的重要性，建



▲与会嘉宾为获奖律师事务所代表颁发奖状

议进一步推动行业文化发展，树立北京律师行业的良好形象，提升行业的社会认可度。

行政主管部门培训由律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毛亚斌副主任主持。《中国律

师》编辑部主任高凌燕为与会人员做了“提高行业宣传的有效性”培训讲座。高主任分析了目前律师行业和律师事务所宣传中存在的问题，从政治方向把握、专业领域突出、科技手段

和传统媒介运用、宣传计划制定、危机公关应对、宣传方式多样性等方面，介绍了如何提升行业宣传的有效性。参会人员纷纷表示，通过培训对律所品牌宣传有了新的认识和收获。

附获奖名单

2016~2017 年度北京市律师事务所优秀所刊评选结果

一、综合类（6个）

1. 金奖（1个）：中伦所《中伦视界》
2. 银奖（1个）：京都所《京都律师》
3. 铜奖（1个）：天元所《天元律师》
4. 优秀奖（3个）：天达共和所《天达共和》
阳光时代（北京）所《阳光时代》
国枫所《国枫周刊》

二、专业类（4个）

1. 金奖（1个）：德和衡所《德和衡律师》
2. 银奖（1个）：宏健仁和所《明辨》

3. 铜奖（1个）：金诚同达所《劳动法之道》

4. 优秀奖（1个）：天达共和所《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三、人文类（2个）

1. 金奖：君合所《君合》（人文版）
2. 银奖：大成所《大成生活》

四、最佳类奖项（3个）

1. 最佳策划奖：中伦所《中伦视界》
2. 最佳封面奖：君合所《君合》（人文版）
3. 最佳设计奖：大成所《大成生活》

2016~2017 年度北京市律师事务所优秀微信公众号评选结果

一等奖（2个）

- 天同诉讼圈（天同所）
君合法律评论（君合所）

二等奖（9个）

- 大成律师事务所（大成所）
中伦视界（中伦所）
京都律师（京都所）
汉坤律师事务所（汉坤所）
家事法苑（天驰君泰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竞天公诚所）

环球律师事务所（环球所）

天元律师（天元所）

德衡律师集团（德和衡所）

三等奖（13个）

- 首席法务（德和衡所）
国枫律师事务所（国枫所）
天达共和法律观察（天达共和所）
炜衡律师事务所（炜衡所）
阳光时代法律观察（阳光时代（北京）所）
金诚同达律所（金诚同达所）

劳动法之道（金诚同达所）
周公观娱（金诚同达所）
中银律师事务所（中银所）
劳动法第一团队（兰台所）
环中商事仲裁（环中所）
观韬中茂律所（观韬中茂所）
天驰君泰法律评论（天驰君泰所）

优秀奖（24个）

明税（明税所）
清律（清律所）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浩天信和所）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卓纬所）
君泽君律师（君泽君所）
安理律师（安理所）
北京市易和律师事务所（易和所）
兰台知识产权团队（兰台所）

安杰律师事务所（安杰所）
嘉|观（嘉观所）
兰台法律在线（兰台所）
兰台房地产法评（兰台所）
北京浩东律师（浩东所）
桐树说法（桐树所）
雷杰展达律师事务所（雷杰展达所）
中盾律所（中盾所）
明辨（宏健仁和所）
食品安全法律服务（尚左所）
东方律师事务所（东方所）
一律师事务所（一法所）
中投律师事务所（中投所）
融泰知识产权（融泰所）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尚公所）
尚勤律所（尚勤所）

2016年度《北京律师》“优秀撰稿人”“优秀联络员” “优秀艺术作品”及“特殊贡献奖”获奖名单

优秀撰稿人（17人）

行军安（阳光时代所）
郑玮（安理所）
沈腾（帅和所）
甄庆贵（中伦文德所）
彭瑞萍（世柱所）
李维强（隆安所）
陈卓（天元所）
佟国民（本度所）
柴青海（邦盛所）
蒋蕴杰（天达共和所）
邓亚岚（德恒所）
张峥 刘鹏（高朋所）
吴子芳 刘超（融泰所）

马翔 田龙（天驰君泰所）

优秀联络员（2人）

翁鹤（嘉观所）
王晓英（中伦所）

优秀艺术作品（6人）

摄影作品：与帝企鹅相伴的日子（谢建国 华夏所）
摄影作品：春之序曲：辛夷花语组图（石红英 英岛所）
摄影作品：行摄吴哥窟（李鹏 公元博景泓所）
摄影作品：秋色（王勇 海勤所）
摄影作品：北海道的仙鹤（经德才 逢时所）
书法作品：秋实（陈秀改 中兆所）

特殊贡献奖（1人）

陈立元（嘉观所）

北京律协成功举办 2017 年度《北京律师》律师事务所文化之旅活动

为了改进会刊《北京律师》的办刊工作，促进律师事务所之间的交流与沟通，营造积极向上、丰富活跃的律师事务所文化氛围，北京律协于 2017 年 7-8 月，共组织开展了 3 次主题为“走进律所、品味文化”《北京律师》律师事务所文化之旅活动。今年的活动主题为：律师事务所文化建设及品牌建设，文化建设在团队管理和律所发展中的作用。北京律协副秘书长刘军、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韩映辉、各律师事务所媒体运营总监、所刊和微信公众号负责人及编辑，会刊摄影记者、特约记者等共约 150 人次参加了今年的文化之旅活动。

在文化之旅活动中，3 家律师事务所以各种形式充分展示了近年来的发展和成就，在文化建设方面的经验与成果，在社会公益事业方面的贡献，在推进法治建设中所付出的努力等，让人耳目一新，印象深刻。

7 月 27 日，2017 年度《北京律师》律所文化之旅首次活动在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举办。杨晓林律师介绍了“家事法苑”在构建特定专业领域法律职业共同体和谐交流平台的探索历程，其团队通过 2 个 QQ 群、8 个微信群、各类沙龙形式打造法律职业共同体内家事法律资讯简报的共享和业务探讨。8 月 15 日，第 2 次活动

在安理律师事务所举办。朝阳律协会长、安理所主任王清友将律师事务所的文化提炼为：来去自由、相互尊重、活力四射、民主与集中四个特质；在安理读书会环节，青年律师们分享了《纪伯伦诗选》部分篇章。8 月 30 日，第 3 次活动在易和律师事务所举办。主任池英花律师和党支部书记牛琳娜介绍了律所文化建设情况；易和所“八大平台”负责人分别介绍了各类型专业及文体活动开展概况。

《北京律师》律师事务所文化之旅活动在为会刊收集优秀素材的同时，搭建了律所之间文化交流的平台，加深了首都律师行业同行之间的

沟通，对推动律所文化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活动受到参会人员的一致好评。在今年的最后一次活动中，刘军副秘书长总结了《北京律师》文化之旅 4 年来 16 次活动的举办情况，肯定了文化之旅活动起到了开拓视野、发现人才、结交朋友、提升自我的良好作用。



▲《北京律师》律师事务所文化之旅易和站与会人员合影

简述《北京市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规则》

张卫华 北京市律师协会监事长

这部规则的修订案经 2017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北京市第十届律师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当日生效并实施。同日，会议还审议和通过了修订的《北京市律师协会章程》。

此前适用的《北京市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规则》是由本会第六次律师代表大会设立的本会第一届监事会，在 2002 年 8 月 28 日的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中通过并溯及既往地试行于当年的 1 月 1 日，至今已经试行了近十五年。

十多年来，我国的各项事业取得了快速、巨大的进步，成绩显赫，人民和国家的精神面貌一新。律师业，特别是北京的律师业在此大背景、大环境下，在各个方面也取得了十分可观的业绩。就本会而言，其服务和管理职能、结构、作用和影响与日俱增，规模空前。本会现在负有众多的服务和管理等工作职责；常年设有近二十个工作委员会，数十个专业委员会、研究会和联谊会；约数千位经选任或任命的律师在本会各个机构开展工作；本会每年开展的对会员服务和管理活动，多达数百项（场、次）；本会每年会费收入和会费支出庞大，等等。这些都不是十多年前可以相比的。

面对本会这些年来包括组织结构等多方面的深刻变化、快速发展和本会具有如此广泛和重要的服务和管理等职能、工作量、工作经费、参与人和受众人数，这部试行的工作规则已经不能适应现实监事会工作的需要，特别是作为本会的主要的、基本的规则，它已经不能准确定义、规范、落实、保障监事会的监督工作，不能理清监事会同理事会、会长会

议等机构的工作关系，不能从规则上解决监事会工作中的常见的、主要问题，欠缺必要的公信力和权威。同时，近几年，监事会创新的一些工作制度、方法和监督工作的发展趋势、外省市律师协会监事会先进的经验，也应当从本会基本规则的高度予以肯定和推广。例如，对本会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编制，执行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对会长副会长的履职考核。因此，原规则修订甚至另行起草新的监事会工作规则是必要的。过去数年，监事会一直致力于以修订的方法，调整这项规则的内容。此次大会通过的监事会工作规则的修订草案，是以监事会起草的该规则第 15 稿的修订版为蓝本，而监事会从 2012 年 11 月的第 13 稿开始，已经是事实上重新起草了该规则。

因此，这次修订该规则有以下主要目的：

1. 结合本会章程的规定和当时修订中的章程草案中有关监事会工作等方面的基本内容，争取修订后的监事会工作规则能够适应本会上述各方面的现状和发展，能够解决试行中的这部规则的上述问题，能够确实保障监事会履行职责。
2. 从行业规范和监事会工作的角度，推动本会作为行业自律性组织，努力建立民主、合规、公开、自律、监督的机制。
3. 对监事会的职责、工作原则、工作程序和方法等事项明确化、具体化。
4. 适度增加了民主监督的内容，如履职考核工作。
5. 删除了不合时宜的内容，如有关常务理事会的规定。

6. 理顺原规则中的章、节、款、项以及相关内容的关系。

在起草修订稿的过程中，监事会参阅了包括律师业在内的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达、律师协会工作规范和先进的上海市、深圳市、广东省律师协会的相关规范和实际做法，参阅了大型中央国有企业监事会的工作规程，参阅了几个专业行业协会的相关规范。同时，从技术层面上，监事会按照我国立法的法律规范，对规则稿作了合乎逻辑的编排。以 15 稿为蓝本，监事会数次征询了本会理事、会长会议成员、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区律师协会监事会、市司法行政机关和本会秘书处的意见。

二

基于上述的情形和理由，此次《监事会工作规则》调整的、新增的、明确的、充实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现在的这部规则共计六章、81 条，较过去增加了 29 条；专章增加了“监事会的职责”“监事会的工作原则和形式”“监事会的工作程序”；列举式地细化和明确了监事会的职责、工作原则、工作形式和方法；调整了该规则的修订审定权由监事会提升为律师代表大会。

2. 明确了监事会在本会组织结构中的定位，即“监事会是本会常设的监督机构，对律师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3. 明确了监事会工作的目的，即“推进和保障本会建立以民主决策机制、权力制衡机制、信息公开机制、工作合规机制为核心的民主、自律、合规、有效的工作制度”。

4. 明确了监事会开展监督工作所依据的上位规范。

5. 明确了监事会的工作原则，即“对本会的工作实施全面监督”“监事会对本会的工作，实行程序监督与实体监督相结合、常态事务监督与专项事务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相结合的工作原则”。这样全面、系统、直接的规定监事会的工作原则，特别是“实体监督”“全面监督”的规定，在全国各级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规范中系首次，其意义、作用和影响不言而喻。

6. 关于监事会的职责，以本会章程规定的九类职责为根据，细化到 17 项职责。这 17 项职责基本涵盖了监事会对本会工作的监督事项和监事会工作的内容，是监事会工作的直接的、具体的依据，有利于监事会据此开展工作。此项规定在全国各级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规范中也属首次。

7. 专节列明了监事会 20 项的工作形式和方法以及如何开展工作。这是监事会监督权的具体化。这在全国各级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规范中仍属首次。

需要说明，有监事、律师等人坚持在该规则修订稿中，应当规定监事会对被监督对象拥有质询权。考虑到现时和质询权的作用，修订草案中没有引入此项方法，但是，在第 42 条第 12 款和第 44 条规定的监事会的工作形式和方法中，有类似的规定，这些规定所包含的权利，可以起到质询权的作用。

8. 大幅度增加了对监事会、监事长、监事履行职责和开展工作的禁止性、自律性的条款，以努力保证监事会、监事长、监事的原则性、公正性、纪律性和个人操守等，详见该规则的第 7 条、第 10 条、第 15 条、第 20 条、第 37 条和第 39 条等项规定。

9. 比较恰当和具体规定了监事会内部工作机构的设置、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

10. 新增加了非监事委员的规定。

三

这部监事会工作规则是经过深思熟虑的、成熟的、具有前瞻性的、在业内领先的和有示范作用的，是可行的。这部北京律师行业的规范是监事会开展工作的有力规则保障。这是监事会、本会各方面、区律师协会监事会和市司法行政机关共同工作的结果。这之中，林悟江监事、田燕刚监事和往届的赵晓鲁监事长、邢冬梅监事为本规则的修订作出了特殊贡献。

（编者注：《北京市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规则》详见首都律师网）

—— 听老律师讲那 ——
过去 的 故事
—— 《口述历史——回眸北京律师业发展历程》 ——

编辑部语

一九四九之前，谁闻典籍三千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行领风骚已七十年。在法治的进程中，律师是开篇者、播种者，是行业之先驱、法治之先知。

老者，师也，功也，德也，老律师经验丰富、德高望重，凡有法律服务需求之处，必有他们践行的足迹。他们是北京律师行业的基石，是青年律师的榜样。他们勤勉尽责、秉持良知、公平正义、大局在胸的风骨，是我们研习的榜样，也是行业文化的根脉、协会传承的魂魄。

桃李不言，下自成蹊。古今中外，尚无任何一个职业群体，有如律师这般厚重，对中华民族的复兴法治中国梦充满祝福，对过往的执业历程心得故事依旧怀恋。

周纳新、万敏、杭华、雷琼、李江、蒋维正、李知新、高生云，是他们之中的典型代表；孙在雍、孙常立两位会长，是北京律师行业前行中的有力推动者。

莫道桑榆晚，为霞尚满天。本书将他们的故事编辑成册，展示后人，启发来者。其中要意，可以窥视律师在诉讼、非诉讼，服务社会、服务国家、推进正义、促进公平等各个方面不可替代的作用和卓著贡献。让我们品味这些故事，汲取营养，启迪智慧，崇敬老者，走向未来。

吉祥与老律师同在！

（编者注：从2016年7月开始，北京律协着手编辑《口述历史——回眸北京律师业发展历程》一书，本期封面专题摘录部分文稿，让广大读者先睹为快。特选取北京律协高子程会长为该书所作的序作为编辑部语。）

向前辈律师致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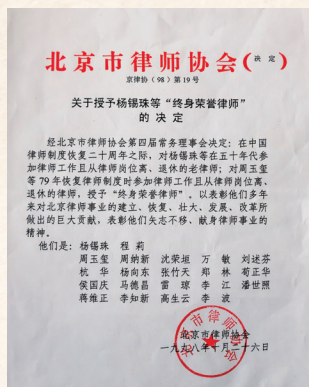
北京市律师协会老律师工作委员会

律师，素以公平正义情怀、理性思辨智慧人，素以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为己任，以推动社会法治建设为担当，虽艰辛而不退、虽困苦而不悔，积个案推动社会法治进步。

俗语说“家有一老，如有一宝”，年长者饱尝阅历、经验丰富，透彻人情冷暖、世事沧桑。其言可资借鉴，其行当为楷模。非常幸运的是，北京市律师协会老律师工作委员会有机会以记录口述历史的方式，向读者展现律师前辈的风采！

目前，北京有一大批 60 岁以上的老律师，他们一般是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从事律师工作，执业 30 年以上。他们为首都律师队伍的发展壮大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他们当中的许多人仍然战斗在律师工作的第一线。这些老律师拥护共产党的领导，服从司法行政机关的管理，讲党性，不任性。这些老律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恪守律师职业道德，讲纪律，守规矩。我们在律师行业中应当传承他们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发挥他们对青年律师传、帮、带的重要作用，更应当关心、理解和爱护他们。

1998 年，北京市律师协会授予 21 位律师“终身荣誉律师”的称号，为了记录历史，传播他们的精神，2016~2017 年，老律师工作委员会组织采访了其中 8 位“终身荣誉律师”和两位年事已高的老会长。采访期间，老律师工作委员会的委员专门全程陪同，或在北京市律师协会，或在老律师家中，带去了老律师工作委员会的无限关爱。



▲ 1998 年北京市律师协会授予杨锡珠等 21 名律师“终身荣誉律师”称号的决定

书中采访的老律师，他们在世事变迁的岁月洗礼中，思想愈加睿智、信念愈益弥坚。最为难能可贵的是，以这些老律师为代表的前辈们不忘初心，勇于实践，开创了北京律师行业自我管理、自主创业的新格局，这些律师前辈们也在改革开放的新时代，绽放出岁月积淀的光华。

细细品读老律师口述的历史，如同岁月老人在夏日绿荫下、冬日炉火旁娓娓回首往昔，或激昂、或恬淡，或反思、或畅想……但是，无论如何，我们都能够感受到他们那激情燃烧的岁月，感受到他们夕阳无限的魅力！

老律师们口述的历史，不仅仅是个人人生经历的回首，更是中国现代法治和中国当代律师一路走来的记录。他们的故事既有时代和律师职业的共性，也有着鲜活的个性，生动、活泼、耐人寻味。

尤为值得钦佩的是，这些前辈律师老骥伏枥、壮心不已。虽然告别了律师工作岗位，但是，他们依然心系社会，心系律师行业的发展，他们不仅仅口述着历史，更有着立足现实、面向未来的谆谆嘱托，充满启迪，振聋发聩！

致敬，向我们口述历史的这些前辈律师！

(本文为《口述历史——回眸北京律师业发展历程》一书序言)



▲ 北京市律师协会在 2003 年重阳节为“终身荣誉律师”赠送律师服合影



周纳新： 律师行业发展需要改革的勇气、 思维的创新

口述人简介

周纳新，女，生于1933年8月，中共党员，原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理事长。1954年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前身），1960年在北京市崇文区法院任审判员。她是1978年恢复律师制度后北京地区第一个回归律师队伍的律师。1982年参与筹建民事律师事务所和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工作。1998年被北京市律师协会授予“终身荣誉律师”称号。

坚守初衷 笃信法律

读书时期，我就对律师这个职业充满敬佩，在我看来，律师是富有正义感的人。考大学的时候，父母认为女孩子学医比较好，我却瞒着家人报考了北京大学法律系并如愿以偿。1951年入学，1952年全国院系调整，北大、辅仁、清华、燕京四大院校政治系和法律系合并为北京政法学院（现在的中国政法大学），我进入北京政法学院就读，1954年毕业时被分配到河北省检察院工作。1956年初被调回北京，进入北京市律师协会，在协会研究室工作，主要负责简报编写和案件讨论的综合整理。

1956年，北京律师人数只有150人左右，大部分是兼职律师，大多是大学里的教授、讲师，专职律师只有43人。1957年，由于“反右”斗争扩大化，受极左思想的影响，北京市30%的专职律师被错判为右派分子，作为斗争对象下放到农村、工厂去做体力劳动，甚至有的律师因为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坚持实事求是，竟被定为“反革命”，在监狱度过了他们的青春。事实上，此时律师制度及其工作基本上已被否定，除保留法律顾问处的牌子和5名律师在外宾参观时出庭辩护应付场面外，律师工作已名存实亡。我也被

安排到崇文区人民法院做审判工作。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政法工作受到严重冲击，公、检、法机关被“砸烂”。崇文区法院做审判的人员大部分因家庭出身不好，基本都受到了批斗，我也不例外。因确有审判办案的需求，还要求我们正常办案，因此基本形成了上午办案，下午挨批斗、写检讨的局面。

“文化大革命”以后，我在“五七干校”里干了一年多，之后就让我带北京知青去延安插队3年。现在回想起来，去延安很有意义，对自己也是一种锻炼，既锻炼了身体，也培养了好心态。我把批斗看做是胡闹，不管别人怎么说我是“反革命”，我都不在乎，我爱国并坚信中国共产党，我没有反革命。

痴心不改 圆梦律师

1979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到依法治国，这时候北京开始恢复公、检、法机构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规定，被告人有辩护权，可以通过本人行使或者请律师作为辩护人行使，这就需要恢复律师制度。1976年我从延安回来，调进崇文区劳动局，在那里工作了近3年。到了1979年，要恢复律师制度，原工作单位北

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一位副院长几次找我谈话，希望我回去做律师。本来我学法律就是为了当律师，虽然经历了这么多波折，但还是想做律师，我喜欢挑战性的职业，这样，我就成了北京地区第一个回归律师队伍的人。

当时北京市司法局还没有恢复，律师执业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处管理，最初案件不多，我就参加了法律制定的研究工作，主要是刑法、刑诉法法规的研究工作，包括参加讨论、提建议等。律师制度要恢复，就得招聘一些律师来，但一些人因为受到反右派运动冲击不愿做律师。我们就一个个地找，请回来的律师大概有十几位。领导觉得这样发展律师队伍的成效不大，于是就调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庭一位副庭长，由他来组织小组专门负责招聘律师及恢复重建律师制度的工作。当时律师的办公室就设在高级人民法院里。从那时候开始，我就专心办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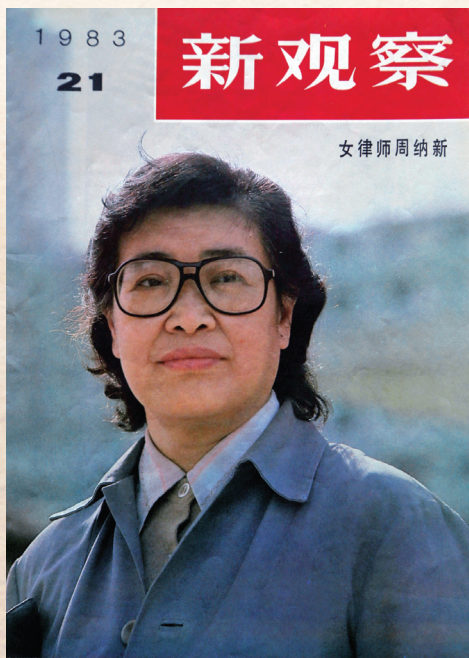
律师制度恢复后需要大力宣传。律师需要学习法律，公、检、法的工作人员也要学习，大家大多通过开庭来学习。开庭相当于上课，旁听的多是公、检、法、律部门的内部人员，还有一些报社记者，每次旁听大约二三百人。学习开庭程序，律师什么时候辩护、什么时候陈述，哪个阶段审判员说话，哪个阶段公诉人说话等，通过实际业务来学习。我是律师制度恢复后全国范围内首个办理刑事案件的律师。1978年，我为一个盗窃多辆自行车案的被告人辩护，因为这是第一件刑事案件，很受重视，我们准备得非常充分。第一案的意义在于：首先是《人民日报》等报纸头版头条发文借此宣传中国恢复律师制度；其次是法律界内部借此学习刑法、刑诉法。从此，我们开始接收刑事案件，做刑事案件的原因是法院给我们案源，那时候在社会上是找不到案源的。当时存在几大困难：一是当时社会不认可律

师，普遍认为律师是那种挑词架讼的讼棍；二是律师调查取证困难，许多单位根本不接待。我们就是靠办案来宣传法律、宣传律师，使社会能够认可我们，所以公开审理的案件特别多，一次开庭的听众能有好几百人，起到了宣传法律的作用。那时候法院的刑事案子多，法院也希望案件有律师参与，他们认为应该宣传，大家一起学习，一起锻炼。一个案子由公、检、法、司共同参与，角度不同，看法不同，目的就是保证案件质量，避免发生错案。

有一次开庭，我印象深刻。因为到得早，我就进法庭熟悉环境，法官位于台上，检察员位于法官右边，律师和被告人同坐在台下，当时我坚决不同意，认为大家都是公务员，检方代表国家起诉，我作为辩护人也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公、检、法、司四家身份地位平等，律师怎么能坐台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律师暂行条例》都没有规定律师坐哪里，四方共同目的是为保证案件审理质量，只不过职业称谓不同，因此我坚决不同意坐台下。争执了很久，最后请示了院长，院长认为我讲的有道理，便将位子改至台上。自那时起至今，辩护律师坐的席永远位于台上。

随着对业务的逐渐熟练，大家都从近似“表演”的宣传状态转向了专注办案，力争全面辩护。后来我当律所主任，也是这样要求律师，每一个律师必须把案件的卷宗逐字逐句看准确，有疑问的去调查并且与有关人员集体讨论，这样可以取长补短，互相补充。

刚开始（法律顾问处成立之初）我主要办理刑事案件，后来社会上有一些民事纠纷，出现婚姻纠纷、遗产、财产纠纷，就调我到民所去开创这一部分业务。民事法律关系关键在于人的思想，人的思想太多太复杂，变动太快；同是婚姻纠纷的民事案件，内容却各不相同，我感受到了民事案件的复杂性。当了一段时间民所主任后，随着国家改革发展，需引进外资，又调我去了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对



▲ 1983年《新观察》杂志封面人物“女律师周纳新”

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接触的是外经贸的法律、法规以及国际规则，内容复杂繁多，与之前的业务截然不同，需要重新学习，我喜欢开拓创新。我在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干了两件事：一是引资，开始是引进外资建饭店，如北京、建国、昆仑、丽都、王府井等饭店。就北京市来讲，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后来也参与企事业单位的外资引进。我们无论代表中方或外方基本上全能促进合资，为北京市的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二是让律师走出国门。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要求律师外语水平高，精通涉外业务，有较好的谈判能力，除了在国内学习外，还应该走出国门，借鉴国外同行的经验，为我所用。当我们和外方谈到此事时，很快形成统一意见，派所内的律师到境外律师事务所实习或者做访问学者，当时基本是派到美国、日本，还有香港地区，学成后把经验带回来开展业务。走出去确实有好处，学好专业的同时，还能带回好多新业务。当时涉外律师很稀缺，所里仅有的30多位律师，忙不过来。因为北京市只有我们一家律师事务所做引进外资业务，以至于初期北京市经贸委只认同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合同、协议。

锐意改革 砥砺前行

1986年，是律师行业蓬勃发展的开始阶段，我被调到北京市司法局任副局长，主管律师、公证工作。因为当过律师，所以知道开展律师工作的难处，知道律师业务发展的障碍在哪里。当时律师所都是处级单位，由财政发工资，有编制限制，人员调整很困难；随着国家的经济发展，尤其是改革开放以后，社会对律师的需求增加了，刑事、民事、涉外经济等案件大量增加，律师数量却远不足以满足社会的需要。但是律师吃“财政饭”，工资指标是有限制的，不能随意发展队伍。律师是国家干部，开拓业务时，国内外企业屡屡提出：“你是拿国家工资，在我们与政府有矛盾时，你能维护我们的

权益吗”等等。正是这些问题的提出，引起了律师体制改革的大动作。

司法部在管理律师工作中，对上述问题十分重视，经过视察和调研，于1987年把一份关于律师体制改革的报告上报国务院。不久，国务院批复：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做改革试点。

司法部的改革方案力度相当大，要求新体制下的律师事务所不占国家编制，不要国家经费，实行“四自”——自收自支、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合作制组织。

北京市当时只有不满200人的律师编制，从北京的经济形势来看，需要有大量律师服务，但没有

编制，人才进不来，这是难解的扣。怎么办？只有大胆、谨慎地进行改革，只有改革才能发展。北京市司法局经过研究，决定在全国带头先行做律师体制改革的试点。改革之门被推开的刹那，我心里一下没了底。按照司法部改革方案的要求，新体制下的成员必须辞去公职，“铁饭碗”在当时很重要，不拿工资，不享受公费医疗和一切福利。但开弓没有回头箭。首先，我们须做好宣传工作，使律师认识到改革的重大意义，解放思想，敢于带头先行一步；其次，我们要挑选政治素质好，业务素质高，勇于带头的律师，先行组织合作制律师事务所。

1988年7月，北京市第一家合作制律师事务所——经纬律师事务所成立。它的成立，在全国起到了带动律师体制改革的作用。北京市在较短的时间内，先后成立了4家合作制律师事务所。合作制律师事务所成立不久，就显示出了它的优越性。首先，律师队伍扩大了，组合不占编制，不要国家经费，依靠自己的经济收入发展律师队伍。其次，提高了律师办理业务的积极性。律师是国家干部时，干不干一个样。而合作制按收益分成，多劳多得，打破了“铁饭碗”，律师把自己置于竞争的环境中，产生了危机感，只有树立信誉才能生存。第三，律师收入增加，促进了律师事务所条件的改善。在改革初期，我还担心他们挣不到工资，坚持不下



▲ 1979年1月9日人民日报第四版报道周纳新律所代理的案件

去，就跟人事部门商量，按内部暂时停薪留职，也就是说，如果试行失败，回来还有编制。后来证明我的担心是多余的，改制再难只要有决心也是可以成功的，实践证明，经纬律所的业绩比未改制的所丝毫不差。试行半年后，在对经纬所的审查中，他们没有违纪（为当事人送礼、托关系，找法官说情等）现象，而且半年的收入达到了25万元，近乎当时公办律师所20个律师一年的收入。后来还有一家律师所，即现在的君合师所，1989年4月批准成立，全部律师都是从美国回来的“海归”，主任是武晓骥，他们全部做涉外业务。成立不久就遭遇大批外企撤退，没有业务，全所人员三四个月没发工资。我知道后，赶紧去考察并建议他们做国内业务，先到做国内业务的律师所去学习，试着办一办国内业务，“如果实在不行，我再想办法将你们收编，司法局还管你们，还给你们发工资”，听了我的话，他们都很感动。我鼓励他们度过那个短暂的困难时期，坚持下去。他们都是年轻人，外语好，做的又都是新兴业务，不能散。过了一个多月，他们接到了一个涉外案子，工资问题迎刃而解。武晓骥常跟我讲，当年我的话给了他们很大的鼓励，增强了他们的信心。经纬所和君合所这两家律师所逐步做大做强。这些敢于带头，敢于参与改革，哪怕经历苦难也抛开自我、努力奋斗的年轻人，给律师业打下了良好基础，非常值得称赞。

我在做律师期间，担任了北京市第六、七、八届政协委员。当时律师少，律师参政议政更少。政协委员们对律师也不了解，我到了政协以后，第一次会上安排我发言，我就介绍中国的律师、北京的律师。那次会议之后许多人很感兴趣，向我咨询律师的情况，咨询的人太多，我们就在政协成立了一个由我和另外两位同事组成的法律咨询小组。

北京律师曾授予我“终身荣誉奖”，其实我不觉得有什么荣誉，只是苦干而已。处在律师行业的发展改革过程中，总得有人带头改革，而我也愿意干。

心系行业 尽己所能

作为主管律师的领导，为律师多考虑一点实际问题是应该的，考虑他们的困难，能照顾的尽量照顾。

记得有一件事，跟我同期参加律师工作的31个老律师从律师所退休后，所里还给发退休金和福利，这引起年轻律

师的不同看法，年轻人挣钱凭什么给老律师发退休金？老律师也有老律师的想法，这个所是他们建的，现在退休了，当然应该由所里给发退休金，当时矛盾很大。我当过律师，更能深刻体会律师的苦处，我考虑老律师为北京律师行业打下了基础，挺过最艰苦的时期，确实为律师事业作出了贡献，不能老无所养。我和司法局人事处处长到北京市人事局交涉，这些老律师辛苦了一辈子，青春都贡献给了法律事业，现在退休到社会上是不合理的。商量多次，问题终获解决。

1998年我办理了退休手续，选择给经纬所当顾问，毕竟它是我们试验的第一家律师所，是我决心把它做成全国的榜样，我对它是有偏爱的。从一开始就注意它，它哪里发展不好或者出了什么状况，我都要指出。例如，多年前广东、上海等地可以贷款买房的时候，北京还不行，大家都质疑这一点。我就提议经纬所组织调查组去有房贷业务项目的省（市）调研。经我协调，由市政协组织调查小组调查后形成报告，由政协报给政府相关部门，后来这项业务在北京开展起来。这些年轻律师非常聪明，稍作指点，他们就能做得很好。经纬所敢于探索、创新，专利贷款、中小企业贷款也是他们开拓的业务。

2006年，北京市司法局邀请我参加法律援助工作，我虽已退休，但还有精力也想去发挥余热，就接受了这项工作。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1996年成立，当时社会对法援工作了解不多，工作开展得也不够。它的工作任务是宣传国家法律，促进司法公正，为保障公民平等地享受法律保护，提供资金支持。基金会是社会团体，资金需要自筹。我长期从事律师工作，开始想先到律师所寻求资金援助，律师所一般都会支持的。但有一次劝募时，让我们空等45分钟，无人接待，显得十分尴尬，这使我思考必须转变劝募的方式。经研究，我们采取“以项目募资金，以资金促项目”“以政府为主导，行业奉献和社会捐助相结合”的工作方法，发动各行各业献爱心，进而实现自我宣传，扩大影响。律师事务所的积极性提高了，企事业单位也逐渐参与进来，基金会募集资金增多了，工作也顺利开展起来。我们的工作方法后来被业界称为“北京模式”而被推广。

法律援助基金会工作条件虽然很艰苦，但全会工作人员个个都精神饱满，努力工作。这一段经历，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



万敏： 法律信仰坚守者

口述人简介

万敏，男，生于1928年11月，中共党员。1979年，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参加律师制度恢复筹备工作；1980年，任北京市法律顾问处副主任，后任北京第二律师事务所主任，至1988年6月离休。1998年被北京市律师协会授予“终身荣誉律师”称号。

法学基础及政法实践——律师工作的坚实根基

我出生于云南省文山县，高中毕业后考入北京朝阳法学院，由于在校期间思想进步，表现积极，被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学生组织民主青年同盟吸收为成员。1948年6月，在党组织的带领下，我和一些革命青年学生被送往解放区。先是在吴玉章为校长的华北大学学习，后到河北平山受训，听一些领导干部的报告，1948年年底，彭真和叶剑英两位领导接见了我们这批干部，并在北京解放后带我们进入北京工作。1949年2月，我们这批干部被分成若干工作组到北京各区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被分到内五区工作，东城公安分局任命我为鼓楼派出所所长。在1952年，我成为了一名共产党员，区政府把我调去帮助领导管理街道办事处的工作。1957年全国“反右运动”开始，我却是五区政府抓出的20名右派分子之一，被开除党籍并下放到农村进行劳动改造。1979年，党组织为我平反，恢复了我的党籍，安排我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人事处报到。当时还没有成立司法局，由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筹办恢复北京律师制度的工作。我服从组织安排到北京市高院参加了律师筹备工作，和

高级人民法院指派负责律师筹备工作的4位同志一起工作，自此我便开始从事法律工作。由于我大学所学专业是法律，加之5年派出所所长的经历，使得我在管理方面积累了一些经验，这为我后来的律师管理工作和律师业务的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因此，我初入这个行业并没有感到有多生疏和复杂。

行业改革与发展趋势——律师“管理和业务” 需两手抓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开放的大环境对律师制度恢复以及律师业务的发展大有裨益。我们开展律师工作，最重要的是需要有律师，有懂法律的人才。我和另外4位同事起初最主要的工作是召集法律人才，主要范围就是“文化大革命”后离开公检法机关散落在外的，做过律师工作的或者学过法律的，我们的任务是将其中适合做律师的人找回来。有一部分人自愿回来，有一部分人是要等所在单位有接岗人员之后再回来，也有一部分人是不愿再回来的。有时候我们去好多地方，跑几天只找回一个人。不过，整个过程还

算顺利,并且回来的人很快就能做律师业务。至于律师业务,一开始主要是接待来访,“文化大革命”后,存在很多这样那样的问题,来访咨询者很多,接待工作比较忙。另外,就是办理法院给我们的案件(主要是刑事案件)。还有,外国来访者参观法院及法院办理案件的审判流程时,我们的律师去参与开庭。不久之后,我们成立了北京市法律顾问处(第一法律顾问处),当时既有律师管理工作也有律师业务工作,没有分工。我们换班接待来咨询的群众,去法院开庭做刑事辩护。很快,我们的团队发展到20多人,也开始逐步涉及经济案件。法律顾问处成立半年左右,北京市司法局成立,北京市委明确法律顾问处归司法局管辖,这样一来,管理律师的工作就由司法局负责,法律顾问处就主要负责律师业务方面了。由于司法局成立后,组成人员也主要来自北京

市高级人民法院及“文化大革命”后调回来的人员,仅五六人,因此有的律师也参与管理工作,共同摸索着发展。北京市第一法律顾问处成立后,当时要求各区县各成立一个顾问处,因此,北京市相继成立了7个法律顾问处。在这期间,我做行政管理工作相对较多,办案较少,但也从未脱离律师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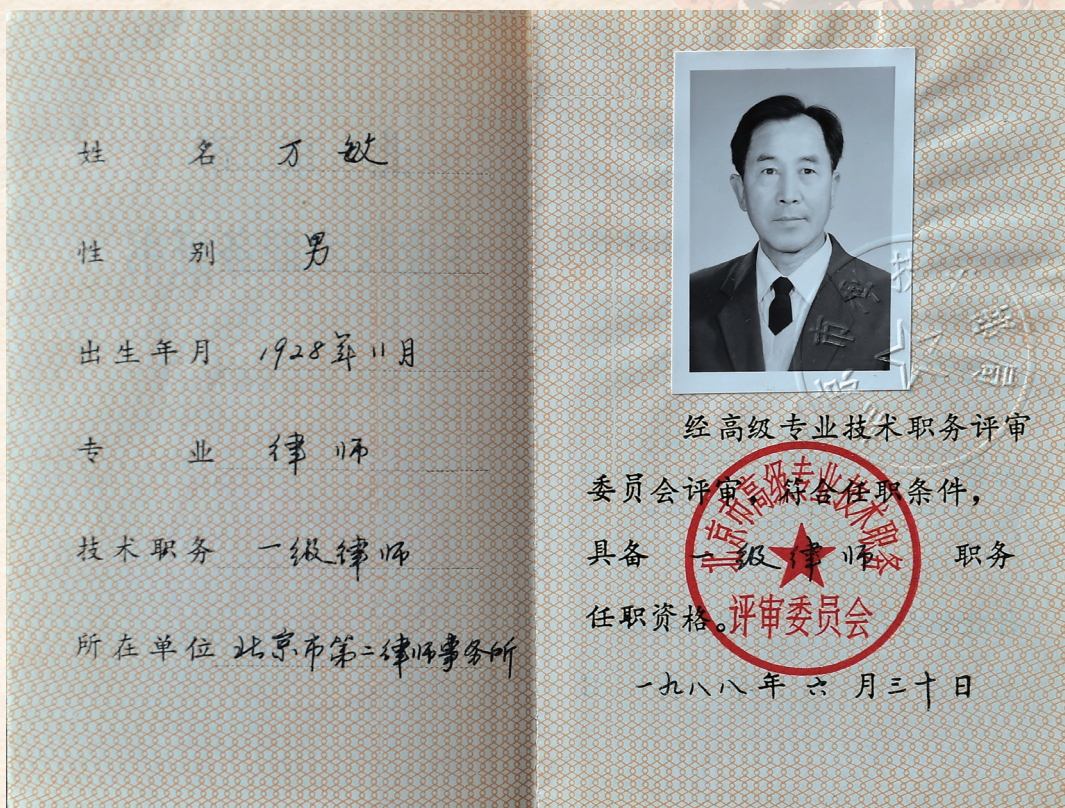
队伍建设与个人发展——坚守法律信仰是关键

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颁布,律师工作有了官方文件指导,逐渐步入正轨。律师队伍迅速发展,社会大众对律师“为坏人辩护”的看法也逐渐得以转变,了解律师、接受律师,以及需要律师的人越来越多。随着改革开放后社会经济的发展,北京律师的业务开始由刑事



▲ 万敏律师参观北京市律师协会陈列室

案件、接待法律咨询向经济领域涉足。当时，律师主要是通过担任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而进入经济领域，例如，企事业单位同外资企业合作，包括合作的合同起草、审查，合同双方谈判等环节，均涉及不少法律问题，所以从合作开始就需要律师参与。对于社会主义经济健康迅速发展，律师起着保驾护航的重要作用。



▲ 万敏律师的职称证件

由于律师制度从撤销到恢复过程中，律师们的遭遇历经波折，有些律师再从事法律服务难免会有所顾虑。在派律师去办案的时候，我发现律师当中存在各种各样的想法，以至于律师怕出事、不敢讲真话、有所顾虑等现象普遍存在。我的主张是，一定要敢于讲真话，要坚持正确的意见，如果我们认为是事实、有证据，就一定要说。有所保留、不讲真话、怕出事、观点“不痛不痒”，怎能为当事人主持公道，怎能维护好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怎能最大限度地避免国家损失。因此，我鼓励律师说真话，坚守自己的法律信仰。

随着律师行业的发展，法律顾问处改为律师事务所，后来律师事务所也进行了体制改革。组织要调用归我管理的律师，我都大力支持，服从组织安排。律师所体制改革还是适应了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取得了很大进步。

在这个行业奋斗多年，我有几点感触：第一，提高律师队伍的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最为重要。一支高素质队

伍，政治上和业务上都不会出现大问题。律师协会管理工作也要首先从政治思想方面着手培养，并且还要鼓励律师讲真话，做到真辩护。律师要注重自身政治思想水平的提高，同时还要快速熟练掌握业务，及时熟知新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不断加强专业能力。第二，律师要注意自己的身体。律师工作常常面临紧急事件，不但白天忙，晚上还要加班，保持好身体健康很重要。第三，律师当中应该不乏专门做政策、文件研究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将研究的资料分享给律师同行们，使他们及时更新知识，保持眼光在法律最前沿。另外，律师的作用应逐渐由事后处理、维权，转为事前防范。比如我们国家经济发展迅速，社会上的诈骗现象，旅游当中的侵权现象，网购假货现象等层出不穷，律师能否收集一些资料对这些不同领域的违法问题进行研究，进而提出事前防范的可行性意见，从而提高大众的法律意识，更好地为社会大众，为国家服务。🌐



孙常立： 我最有干劲、最难忘的 1990 年 至 1997 年

口述人简介

孙常立，男，生于 1934 年 8 月，中共党员，祖籍浙江天台。1961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后历任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助审员、审判员、副庭长、副院长，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1990 年 6 月任北京市司法局局长、党组书记，并先后兼任北京市第三届律师协会会长、市法学会会长、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院长、党委书记等职。

1990 年 6 月，我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调到北京市司法局从事司法行政工作，直至 1997 年退休。这七年是我一生中最为有干劲、最难忘的时段，一方面，相比法院审判工作的专一性，司法局的管理面很宽，这大大施展了我的拳脚；另一方面，中国正逐步推动依法治国，律师行业处在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我们承担了重要的司法行政工作，有光荣的历史使命感。

在司法局任职期间，为推动律师行业的发展和律师制度改革，我们做了三方面的工作：

第一方面，设立律师培训中心。

打铁还需自身硬。律师要为社会提供良好的服务，必须提高自己的政治业务素质，所以通过培训给予律师学习上的引导和业务上的帮助很有必要。但是筹建律师培训中心首先面临资金问题。那时北京市司法局财务很紧张。为拿出建楼的钱款，我们先是发动各律师事务所捐献年收入的 5%。律师们往往不愿意割舍一年挣来的辛苦钱，我们从律师行业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对他们做了思想工作。我又到司法部争

取了一笔资金，加上司法局原有的一点财政拨款，三方面共同努力，终于解决了资金问题。接着又面临用地问题。通过反复协商，最后得到怀柔县委的支持，在怀柔雁栖湖畔盖起了培训基地。

培训中心是一项基础设施。它的作用不仅着眼于当时，更着力于未来。看到律师培训中心今天仍在培养、输送优秀的律师人才，我感到十分欣慰。

第二方面，实现北京律师行业自律管理。

过去司法局局长兼任律师协会会长，律师行业由司法局行政人员具体管理。随着律师行业的迅猛发展，这种管理模式愈显滞后。司法行政人员不如律师了解行业发展规律及具体事务，在越来越复杂的业务管理面前往往力不从心。

1993 年，司法部提出，要摸索建立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管理与律师协会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其中，司法局处于宏观管理地位，具体事务交由律师协会办理。在 1995 年北京市第四次律师代表大会前，我们设想让专职律师担任律师协会主要领导人。实现这一转折阻力较大。律师



▲ 第四届北京律师代表大会闭幕后，孙常立同志与当选会长、副会长合影（右二为孙常立同志）

思想比较活跃，有人担心让律师管理律师行业会出现方向性错误。但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改革的胆子要大一点，才能打破条条框框。所以我们坚持推动这一改革。

1995年10月，北京市召开了第四次律师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由51名执业律师组成的第四届理事会和9名执业律师组成的常务理事会。律师协会真正成为律师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律师武晓骥被选举为律协会会长，他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有海外留学背景，又在君合律师事务所工作，业务能力强，是公认的最合适人选。我们对这些参与行业管理的律师们的要求就是放开胆子干，如果遇到问题，我们会尽力为他们保驾护航，这极大地激励了他们的工作积极性。

第三方面，推动律师事务所的合伙制改革。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当时律师工作的实际状况与经济发展的需求极不适应。一是律师队伍太小；二是律师人员素质不够高，特别缺乏懂法律、经济、外语的复合型人才；三是法律服务的领域不够宽，房地产、金融证券等新兴市场缺乏律师服务。而律师事务所的“国办制”是重要原因。其中，律师所的编制束缚了人员数量的扩张，依靠财政拨款又导致律师所缺乏开拓业务的基础和动力。所以我们鼓励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的创办，让律师事务所摆脱国家编制的限制，自收自支、自负盈亏、自律管理、自主发展。

发展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稳中有进。我们既支持也严格把关，对人员的素质、专业及办所宗旨予以审查，防止一哄

而起，导致行业鱼龙混杂。同时我们坚持给新所做开业前的岗位培训，内容包括律师的工作纪律、职业道德规范、业务规程、组织管理和统计报表填写等，保证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一开业就能步入正轨。另外，我们还给予他们必要的优惠和扶持，如下调管理费、给他们分配出国培训进修名额等。

在政策支持下，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展现了强大的生命力。首先，优良的执业环境和广阔的市场业务吸引了一大批优秀人才，打下了北京律师迈上新台阶的基础。其次，律师的服务层次提高了。过去律师主要办理刑事辩护、民事和经济诉讼代理案件，但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积极介入市场非诉业务，使律师的业务结构不再单一，特别是涉外业务领域的开辟，让北京律师走上了国际化的舞台。再次，律师所在办公和管理模式上变得现代化。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实行专业分工、分级管理、工作小时登记、浮动工资、对外服务计时收费等制度，同时配以秘书人员辅助事务性工作，更好地发挥了律师的工作效能。



▲ 孙常立同志在北京市律师协会陈列室历届会长照片墙边留影



高生云： 律师工作要以事实为依据， 以法律为准绳（节选）

口述人简介

高生云，男，生于1935年3月，中共党员，1953~1954年担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书记员。1979~1995年在北京市法律顾问处做律师工作。1995年退休后返聘于北京市第一律师事务所。1998年被北京市律师协会授予“终身荣誉律师”称号。

历尽波折 圆梦律师

早期的学习和工作经历为我日后的律师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我18岁时参加了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人民法院组织的司法业务培训班，后分配到西城区人民法院担任书记员。那时，我深感社会经验不足，业务生疏，与一个合格审判员的标准相差甚远。1年后我被调出，改行进入北京天桥剧场担任场务员，但我依然向往法律工作。1956年，司法部3个法律学校招生时，我报名参加了考试，最终被济南法律学校（现山东政法学院）录取。1958年我毕业时恰逢“大跃进”，祖国的需要就是我们的志愿，于是济南法律学校的绝大部分毕业生都服从分配去了内蒙古自治区。在呼和浩特，我意外地被挑选去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广播电台从事新闻传播工作，在单位是编辑，在外是记者。工作4年以后我回到北京，经办事处介绍去东交民巷小学当了老师。这期间我一直期盼着能有机会回到我热爱的法律行业。“文化大革命”后，党中央要恢复政法队伍，北京市发布文件召集法律专业人士归队，于是我抓住机会，告别了近十年的执教生涯，成为了一名律师。

筚路蓝缕 提供咨询

我刚归队时，律师工作有如下特点：第一，归队的大部分是老同志。大家来自四面八方，原先从事各种工作，有丰富的社会经验。第二，条件很差。当时办公只有两间房，一些纸、笔、法院的业务学习资料和一辆旧吉普车。但同志们毫无怨言，满怀热情，齐心协力希望开创属于律师的新天地。一拿到高级法院的业务学习材料，我们就抓紧时间学习，并将所学运用到实践中去。为了提高业务水平，大家一起讨论案子，集思广益。只要一有时间我们就去旁听法院开庭，借鉴别人辩论的长处，剖析失误之处。第三，人手不足。律师到看守所会见当事人必须是一名律师和一名书记员。那时我们只有两位书记员，常支配不过来。所以书记员不够时我们律师就发挥协作精神，只要有时间就为律师充当书记员，以便能够顺利会见当事人。第四，律师地位不高。例如，开庭前公诉人在会客室休息，律师却只能呆在楼道里。这与当时人们对律师的偏见有关。人们普遍认为律师是给坏人做辩护，包括法院也更重视公诉人的意见。但我们通过努力，使

辩护质量远远优于公诉人，一次次的实践证明了我的实力，逐渐的，公诉人和法院都不敢轻视我们了。

办案之外，律师的工作重点是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咨询旨在宣传法律，不收费。接待对象及其咨询内容各异，尽显社会百态，例如因失恋想把女朋友鼻子咬下来的极端男青年、因难以启齿的理由闹离婚的夫妇等。对于失足青年，我要给他指条明路，使他避免犯罪；对于闹离婚的当事人，我根据其告知的家庭情况及难处，为他们解惑，耐心地引导夫妻双方换位思考，尽量促其家庭美满。我很乐意从事接待工作，在这一过程中，我充分了解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专注刑案 发展业务

在律师所改制前，我的工作重点是办理刑事案件，办理刑事案子也是我律师生涯的重要部分。有一个案子是我在司法局学习班学习时遇到的。当时北京市委政法委接到下面区县法院反映，认为中级人民法院对其一审的上诉刑事案子改判过多，属于错判。为公平判断，北京市委政法委组织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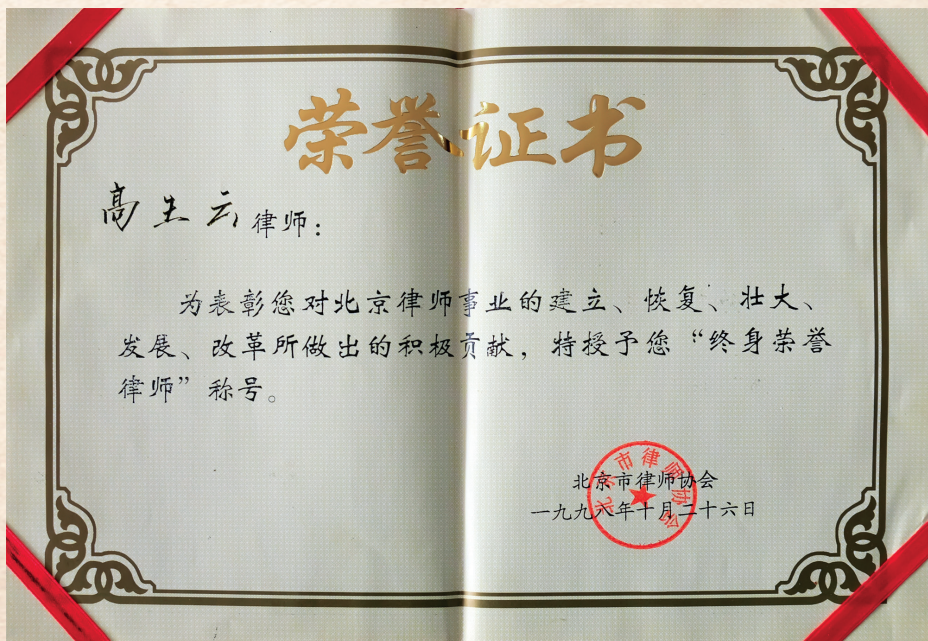
员和律师参加复查，我作为律师参与其中。大家联合办公，集体讨论，目标同一，最后得出一致结论：这些案子中院不仅没改判错，而且还改得不够。区县法院案子有误，被上级法院改判，脸面无光，才有此意见。这次复查案子让我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办案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全面改制 担任顾问

律师所全面改制后，我们也可以办经济案子，担任法律顾问了。我想开拓一下其他业务领域，所以慢慢地把精力放在了常年法律顾问上，最多的时候我担任了十几个单位的法律顾问。我担任顾问时间最长的单位是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院长换了几届，我这法律顾问没换，可以说见证了他们的发展。

我给设计院提供过不少法律帮助。比如我告诉他们签合同时一定要以研究院的名义签，不能以院里某个职能部门的名义签，因为研究院才具备法人资格，不会带来合同无效的风险，这建议被采纳了。后来设计研究院办学习班，把院里各所负责管理合同的、签订合同的人员组织到一块学习一周。我给他们主讲了经济合同法，涵盖如何管理合同，如何

签订合同，有效合同与无效合同等各种问题。还有一次，北京建筑设计院深圳分院通过中介购买房子。他们已经看好房子、谈好价格，中介也见了两次。中介跟设计院已经商量好，设计院有关人员携带资金，准备到深圳正式签合同，然后给中介人员25万元中介费。应经营管理处郭处长要求，我和会计一起陪同他飞到深圳。到要签合同了，我提醒郭处长得看看房子的产权，没有产权卖方就无权卖这个房子。最后我们跑遍深圳房地产管理局等诸



▲ 1998年，高生云律师被北京市律师协会授予“终身荣誉律师”称号。图为荣誉证书。

多单位，确认卖方根本无权卖这个房子，产权是别人的，没有经过产权人同意，其他人无权卖房。本来律师只是作为形式陪处长签合同去的，结果发挥了实质作用。虽然“好事变了坏事”，但作为律师，我已尽责，防止了他们几百万元的损失。

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对自己要有道德要求。我担任过展览中心一个图书公司的顾问，他们遇到一起标的几十万元的官司，最初在朝阳法院立案时我是他们代理人。过了两天，图书公司请了一个冯姓律师和我一起合办该案。冯律师告诉图书公司，朝阳法院从院长到书记员他全认识，官司保赢，经理为此给了他5000元代理费。我不敢打保票，主动退出了这个案子。后来我了解到，朝阳法院通知阅卷时冯律师根本没去，开庭时缺席，导致图书公司勉强应诉出庭，冯律师把图书公司骗了。我认为，律师为了行业竞争采取策略是可以理解的，但不能没有道德底线。

告别岗位 心系社会

因我深感记忆力不如从前，力不从心，2002年我主动退出律师工作，这既是对自己负责，也是对工作负责。

我有几点感触和建议与大家分享。首先，法比权大。法律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代表着广大人民的利益。但执法者不能以权谋私，执法人员说的话不是法律。现在的贪腐问题，我认为惩处上偏重于受贿，也不能轻视了行贿。

其次，律师是法律的执行者，但是现在国家一些法规没有得到严格执行。比如《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限定了哪些地方不能养犬，可是派出所没有那么多人力能执行，立法不能落实，反而会降低法律在人们心中的权威，也会浪费立法资源。还有，现在刑事案子陪审员的配置上流于形式，陪审员遴选条件过于随意。陪审员不懂业务，在判决上听从于审判员，导致制度实现程度有限。我建议，遴选懂业务的人做陪审员，这样能更好地辅助审判员办案。🌐



▲ 2012年重阳节，北京市律师协会举办老律师联谊会。图为北京律协领导与高生云等老律师合影（前排左六为高生云律师）。



孙在雍： 珍惜人才，砥砺前行（节选）

口述人简介

孙在雍，1937年生，中共党员，1961年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现中国政法大学），并留校任教11年。1983年5月任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1986年11月起接任北京市司法局局长，兼任第二届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1990年7月任司法部办公厅主任，后任政治部副主任。

司法行政工作的管理与改革

1983年5月，在北京市司法局干部老龄化严重，急需补充年轻政法人员的背景下，北京市委任命我为司法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由此我回到了阔别数年的政法队伍。1986年，我接任司法局局长，兼任北京市第二届律师协会会长。律师行业的管理与改革是我在司法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那时办公条件虽然困难，但经过同志们在律师制度恢复后四五年的努力，各种业务都陆续开展起来。内部制度的建设，包括规章制度、奖惩制度、办案制度等也已逐步健全。律师队伍也在不断壮大。但同时，各种新的法律法规都在酝酿、出台，各种新事物常出现在业务中，需要律师们努力学习。在了解上述细节后，我决定把工作重点放在制度的监督、执行、落实上，通过评选恪守职业道德、业绩斐然的先进律师，给广大律师树立学习的榜样。于是在1987年底到1988年初，我们举行了律师制度恢复以来首次先进律师评选活动，共计30名律师接受了表彰。1989年，律师制度

恢复10周年，我们借此契机又表彰了29名先进律师。

监督、执行、落实制度的同时，我们又在中央的号召下开展全民普法工作。随着法律常识的推广，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广大群众的法治观念逐步增强。这体现在，过去大家有问题喜欢找领导，后来遇到问题大家开始找律师，试图用法律途径去解决问题。

随着法律需求增多，律师机构、律师数量不足的问题凸显出来。我们采取了一些措施，如推动其他行业人员参与进来，做兼职律师。但这并非长久之计，要真正解决供不应求的矛盾，需要改革律师机构。改革牵动律师机构的所有制变更问题。那时律师顾问处、律师事务所属于政府编制，由国家拨经费支持，律师退休后由国家发放退休金。一旦律师机构市场化，律师就没有了“铁饭碗”，律师们能卸掉这个包袱吗？

经过市局党组多次会议，大家达成了推行合作制律师事务所改革试点的共识。在司法部的支持下，我们先在内部派遣人员出去组建两到三个合作制律师事务所做试点。1988

年7月，我们批准了北京市首家合作制律师事务所——经纬律师事务所；一年后我们又相继批准了君合律师事务所、大地律师事务所。最开始我们的设想是先进行一到两年的实践，若效果良好，则让他们彻底脱离国家编制，若效果不好，还让他们回来工作。没有了后顾之忧，他们就会放开手脚干。事实证明，效果很不错，合作制律师事务所从此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到1995年已达到87家。

我在市司法局工作时，北京市律师协会属于北京市司法局管辖，司法局局长兼任律师协会会长是惯例。但在那时，我就考虑二者能不能脱钩。因为律师协会是专门为律师服务、维护律师合法权益的，具有自治性，应该发挥其自我管理的主体性。司法局作为政府部门，起到的作用应该是大方向的指导和监督，为他们培训交流等活动提供支持和保障。所以在司法行政工作中，我始终试图贯彻这种思想。1990年7年，我调任司法部办公厅主任一职，告别了北京市司法局、律师协会的司法行政工作。尽管我在任时没有实现司法局和律师协会的脱钩，但在1995年，这一开创性实践由继任者实现了。北京市第四届律师协会实现了由专职律师担任会长，我听闻后欣喜不已。

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期望

我现在离休了，但一直把司法局、律师协会看做是自家人，有很多的心里话想说。

第一，北京的律师队伍素质很高，业务横跨国内外，视



▲ 1987年8月，时任北京市司法局局长、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的孙在雍与美国律师座谈交流

野非常宽广。我希望今后北京律协在北京市司法局的领导和指导下，继续充分发挥人才优势，不要让人才闲置。今天各行各业都有自己的核心领域、尖端方面，律师行业也不例外。律师协会和司法局要充分发挥自己的职能，激励优秀律师迎难而上，克服困难，让他们大胆轻松地创造社会价值，不辜负大家对司法和律师事业的期待，不要让他们的潜能因激励不足而没有得以充分释放。

第二，经过30多年的努力，司法行政工作的地位、影响力已经有了很大提高，这是律师制度刚恢复的20世纪八九十年代不能比拟的。原来大家谈及法律工作部门的改进、扶持，重点放在公检法，很少关注司法局、律师协会，许多司法行政工作应该解决的问题因此没有被重视。现在重要的会议，包括人大会议、政协会议，都有司法行政人员和律师的代表列席，上下都懂得倾听我们的意见。所以司法行政人员和律师要珍惜这来之不易的地位提升，充分利用时代带给我们的契机，发扬艰苦奋斗的传统，长江后浪推前浪，把司法行政工作和律师工作做得更好！



杭 华： 执守律师职业信念， 维护法律公平正义（节选）

口述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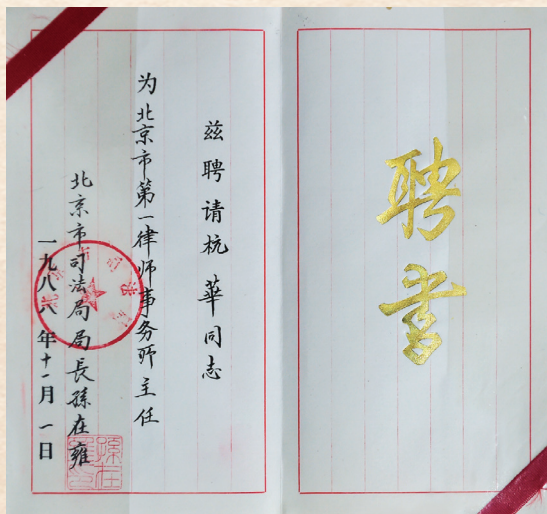
杭华，男，生于1933年12月，中共党员，曾任北京市第一律师事务所主任。曾获北京市先进律师。1998年被北京市律师协会授予“终身荣誉律师”称号。

坚持风清气正——以身作则践行“铁规严律”

我是第一批被授予律师资格的30多位律师之一。后在担任北京第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1年后，北京市司法局聘任我为第一律师事务所主任，在那里工作了5年。这个律师所是当时北京最大的一个所，也是高级律师最多的所，有6名高级律师。在这个律师所，我很注意自己在廉政和勤政两方面的所作所为。作为一名领导，我以身作则，上班时间我从来不迟到早退，即使是国家规定的干部休假，我也一次没休过，而是将这些时间花在自己工作和提高自己业务水平上，我认为这样做更有意义。当时傅志人负责讨论案件并做出结论性意见，明确案件的辩护方向，辩护要点，案件的关键性问题，需要律师掌握什么，律师在法

庭上如何驾驭法庭，如何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等。每次案件讨论，他的结论性意见都归纳了案件的重、要点。所以我业务能力有提高，都是从他那儿学来的，他业务非常到位，而且对人也比较和气。我非常注意向他学习，取长补短，这确实使我受益匪浅。所以，他是最佩服和感动的人。

第一律师事务所人员多，管理起来相当困难，我对律师要求很严格，对执行上级的指示、规定一丝不苟，因此有人说老杭管理工作太死。当时有具体规定，每个律师所在每个星期都要有一天集中的时间，大家得来所开会学习局里、市里的有关文件和一些规定，上传下达。可是律师不坐班，我一直坚持要求，如果有案子需要出庭的律师，可以不来，但要把出庭通知拿出来。



▲ 1988年，杭华律师被聘请担任北京市第一律师事务所主任

我按照北京市司法局的要求，该怎么办就怎么办，这是一个共产党员应该坚持的立场。实事求是，坚持原则，绝对不能动摇，原则问题得罪人也不让步，我的表现，上级还是了解的。按照规定领导干部退休应该有审计，我是免审的，这也是组织对我的信任。厅里虽配有公车，但我上下班仍坚持坐公交、骑自行车，或者步行。对于工作，我一向主张认真负责，一丝不苟，生活艰苦、整洁、大方就可以了，没必要搞特殊，做好工作才是最根本的。也曾有当事人为表示感谢给我送礼品，我都一一拒绝了。

我从不违反纪律，就是靠自己踏踏实实工作，所以别人对我的评价就是：“杭华这个主任是自己干出来的。”

作为一名律师，我反问自己，律师到底是干什么的？律师



▲ 杭华律师出庭

是维护法治的，法治就是讲公平正义，就是要走得正，站得直，就是要当仁不让，挺身而出维护当事人（客户）的合法权益。⊙



▲ 2009年11月27日，北京律协先后七届会长在北京律师制度恢复重建30周年颁奖典礼上合影



蒋维正： 我与《北京律师》的创办

口述人简介

蒋维正，男，生于1925年，中共党员，1951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并分配至北京市检察院从事审查起诉工作。1979~1982年担任北京市法律顾问处律师。1983年，组织创办了《北京律师》杂志。1983~1986年，担任《北京律师》杂志主编工作。1986年1月退休。1998年被北京市律师协会授予“终身荣誉律师”称号。

1983年1月，我被调任北京市律师协会研究室。当时党组织要加强研究室的工作，为律师业务提供理论支持，所以对研究室提出三项任务要求：编写北京律师业务学习资料、编写案例选编书籍、创办《北京律师》会刊。组织将创办《北京律师》会刊的任务交给我，指出要努力将会刊办成能为律师业务提供方向指引、能为律师工作提供经验的平台。我根据组织指明的办刊宗旨，进一步细化，将会刊内容设定为七

个方面：一是律师工作经验交流；二是案例分析与讨论；三是我国律师制度改革探讨；四是国内外法学动态；五是优秀律师事迹介绍；六是辩护词等文书样本展示；七是律师为读者咨询的问题提供答疑。

创刊初期，工作面临很多困难。首先，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出刊要有稿件来源。我动用身边的人脉资源主动向律师和大学教授约稿，有时听到哪位律师办了重要的案子，就赶紧联系他写稿，拿第一手材料。同时我也充分发挥自己的文思，书写了创刊词。其次，审稿任务艰巨。拿到稿件后，我需要将稿件进行分类，保证各栏目稿件数量均衡，并逐篇校对。初期我一个人完全承担了审核任务，后来组织为缓解我的压力，派了吴以刚、李盾律师协助审稿，大大推动了工作的进度，提高了工作效率。最后，是经费有限。当时出一刊的经费在1000元左右，需要支付印刷费、稿酬等。我主动与印刷厂人员协商，努力控制成本。

通过不懈的努力，第一期刊物在当年6月推出。受众，首先是律师，包括专职律师和兼职律师；其次是北京各政法部门、政法院校人员。有时其他省市律协的法律顾问处与我们开展业务交流，我们也互赠刊物，互相学习。过了一年多，刊物有了一定的影响力，我们不再需要约稿便有读者主动投稿，数量可观。我们的工作重心转为稿件的分类与审核。

（本文节选自《蒋维正：律师办案要多一分执著的探究》）



▲《北京律师》创刊号（封面）



李知新： 律师工作的“实践、自觉、 认真、慎独”（节选）

口述人简介

李知新，男，生于1927年4月，中共党员，1954年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现中国政法大学）。1954~1959年先后在北京市法院、北京市第一法律顾问处、第二法律顾问处、第三法律顾问处工作。1978年，北京市律师协会恢复，曾负责与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联系选聘兼职律师，后任宣武区法律顾问处主任。1998年被北京市律师协会授予“终身荣誉律师”称号。

回望执业生涯，我的体会是，律师应当做到以下四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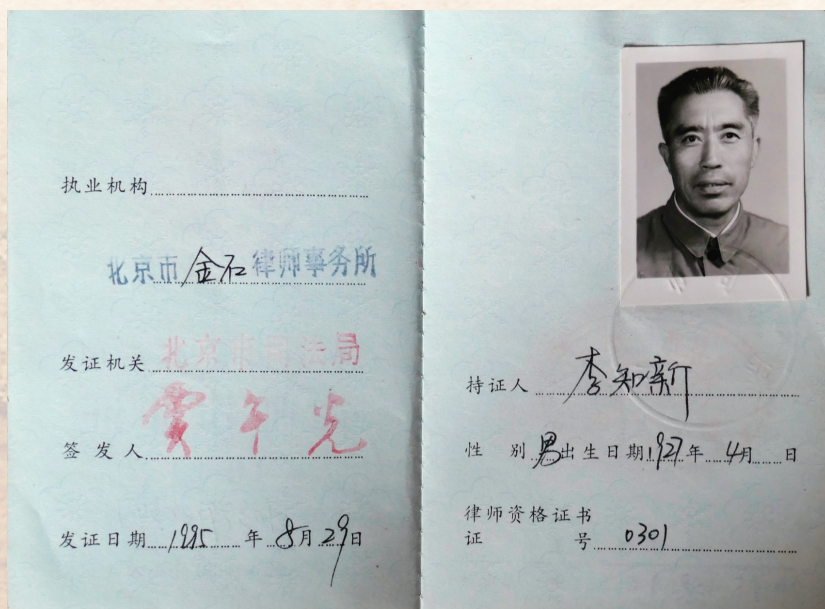
一是实践。实践出真知。律师要在办案实践中增长经验、见识和求知欲。

二是自觉。律师要调动自己的积极性，发现问题，去伪存真。不仅法学，其他也要学，知识面越广越好。

三是认真。律师一方面要辛勤工作，一方面要在案件中仔细推敲，体现专业精神。有一次我办理一个失火案，检察院起诉仓库管理员时描述道：管理员用火烧树叶，他拿扫把挥舞着、借火势把树叶烧光，后将扫把放回仓库里的货架边，由于扫把还有火星，引燃了货架的木腿，最终导致仓库失火。经过现场考证，我在法庭上提出了反对意见。我说通过实验可以表明扫把比货架木腿的可燃性高，即便自己烧成了灰，也烧不坏货架

的木腿，不可能导致卷帘失火。最终，法院支持了我的观点。

四是慎独。律师接触的社会阴暗面较多，不能因此被诱导，要学着自我监督、自我鞭策，自我促进。🌐



▲ 1995年颁发的李知新律师执业证



李江： 律师执业生涯， 生命中最美好的经历（节选）

口述人简介

李江，男，1929年6月生，中共党员，1979年恢复律师制度后调任北京市律师协会，后担任北京市第一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直至1989年离休，被评为“高级律师”。1998年被北京市律师协会授予“终身荣誉律师”称号。

在我心目中，一个律师首先要公正、勤恳地办案。此外，我认为，律师必须要细心取证。打官司就是打证据，有证据才能给审判机关呈现具有说服力的事实，才能打赢官司。📍



雷琼： 平凡律师的不凡人生（节选）

口述人简介

雷琼，女，生于1931年7月，中共党员，原北京市法律顾问处律师。1993年被司法部授予司法行政二级金星荣誉奖章；1998年被北京市律师协会授予“终身荣誉律师”称号。

从1979年到我离休，这期间我办了500多个案件，每个案件，从受案到结案，我都仔细核实，看有无差错，特别检查有无出现遗漏之处以及类似的重大问题。这些案件最终都未出现问题，办案质量经得起考验，我在我的职位上圆满完成了任务。

我认为，作为一名专业律师，第一要学好法，懂得法，应用法，知识要广泛，经验要丰富。第二，要维护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的和谐安定。第三，一定要遵守纪律，秉公办案，不参与请客吃饭这样的“人情局”，不搞邪门歪道，要处处保持律师的良好形象，一心一意为人民服务。

（编者注：《口述历史——回眸北京律师业发展历程》一书，采访记者高凌燕、曹婧；编辑徐昌霖、刘衡、张慧、张萍萍；摄影陈立元、胡科；摄像高渊明。特此感谢！）

“公益让我受益”

——专访全国优秀律师毛亚斌

特邀记者 / 孙莹

执业 15 年，北京普盈律师事务所主任毛亚斌就获得了“全国优秀律师”的荣誉称号，这是绝大多数律师也许奋斗一辈子都无法得到的殊荣。对于成功，毛亚斌律师其实并没有什么“捷径”，因为他用了十几年的时间做了大量公益活动。为了公益法律服务，毛亚斌律师“牺牲”了自己 1/3 的工作时间，但他却说，自己收获了无法用物质去衡量的宝贵财富。

执业之路也是公益之路

15 年的时间，对于执业律师来讲，并不算很长。然而毛亚斌律师执业的这 15 年，却有别于大部分律师同行，他的执业之路始终伴随着公益而行。

2001 年，毛亚斌辞去了在辽宁鞍山的工作，只身来到北京，圆自己的法律梦。2003 年，他拿到了律师执业证，次年便因为一个偶然的机，开始做纯公益的法律服务。

当时，中国政法大学的老师跟毛亚斌律师聊起，学校周边的社区居民经常有法律问题咨询他们，但老师们教学任务挺重，实在没有足够的时间给居民们解答。

“你有没有兴趣给他们解答解答？”老师随口一问，毛亚斌律师当即高高兴兴地答应了。他当然清楚，给社区居民解答问题没有什么收入，还要牺牲自己不少办案子的时间，但他却觉得这叫学以致用，“学了这么多年法律，如果不上就没有任何价值”。

从此之后，毛亚斌律师就开始活跃于社区，扎根在老百姓中间。除了法大周边社区，他还主动到住家附近的社区毛



遂自荐做公益法律服务。每周三次，每次半天去社区做咨询、开讲座。

毛亚斌律师说，在刚做律师的那些年，是公益在帮助他迅速提高业务水平。“老百姓问的问题各种各样，每

一个咨询都是一个真实的案例，需要你去解决。有可能一开始还回答不出来，但被问到之后我就会去学习，去研究，跟老律师请教，搞研讨会，这样自己的水平也就慢慢提高了。”

以居民的需要为宗旨

在采访过程中，毛亚斌律师接了三四个电话，采访也不时停下来。毛亚斌律师有些不好意思地解释道：“我的手机号对社区居民都是公开的，咱给居民们承诺了，做公益法律咨询，如果电话不接，人家会说你是骗子。”

其中一位打来电话的社区居民自称在车祸中肋骨骨折了，希望咨询些法律问题。毛亚斌律师当即让对方把自己的详细情况发过来先研究案情，并特别强调，法律咨询环节都是免费的，如果今后涉及委托，律师收费肯定也会给优惠。

毛亚斌律师说，一般老百姓，特别是社区来的居民，在他们律师所咨询都是免费的，即便真要委托代理诉讼，律师收费也会打个折。

在毛亚斌律师服务的社区里有这么一家人。大哥智力上有点残疾，一直跟妹妹一家生活。父母还在世时一家人就达成了协议，老大去世了后，他名下的房子归照顾他的妹妹所有。



▲毛亚斌律师参加“六五”普法进社区活动为居民普法

有一次，家里最小的弟弟趁姐姐不在家时，忽悠着大哥跟他去了趟房管部门，签署了一些协议。大哥脑子本来就不灵光，弟弟让干什么就干什么。过了些日子他无意中提起这件事，妹妹

觉得蹊跷，去房管部门一查才得知，房子被弟弟过户到自己名下了。

妹妹找到毛亚斌律师咨询怎么办。毛亚斌律师认为，有智力残疾证的大哥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他所做出的赠与房产的民事行为应属无效，这案子有的打。

不过，妹妹一家经济条件不好，即便是打了折扣的律师费对她来说也是不小的负担；此案又不属于法律援助的事项范围，无法申请法律援助；律师个人单独代理又是违法行为。

该怎么帮帮这家人呢？毛亚斌律师最后帮她写了诉状，整理了证据材料，并详细介绍了诉讼程序，教授她诉讼技巧，让她自己打官司。由于有了律师的帮助，妹妹通过诉讼，成功将房产要了回来。

在这些年的公益法律服务过程中，毛亚斌律师尽自己所能，为社区居民提供了切实的帮助。目前，普盈律师事务所已经与20多个社区签订了法律服务协议。律师所里还专门印制了一些法律宣传小册子，涉及婚姻家庭、劳动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在社区里分发了上万册。

除此之外，他还在社区建立了法律咨询微信群，这样既有面对面的咨询服务，也有电话交流和线上咨询，让社区居民随时随地能获得立体式的法律服务。

在做公益中不断学习

由于法律政策的变化性，律师可以说是一个干到老就得学到老的工作。经常参与公益法律活动，也在无形中督促着毛亚斌律师时时温故知新。

2017年6月，在北京市总工会的组织下，毛亚斌律师受邀给300多位工会干部进行了专题法律讲座，详细讲解了工会在依法履行职务、维护职工权益方面，如何发挥更大的作用。在组稿的两周时间里，毛亚斌律师搜集了包括仲裁、法院、工会等系统遴选出的大约100个典型案例，从劳动合同订立、履行、终止和解除，以及工会干部依法维权等几个方面，进行了以案说法形式的法律串讲。

其中有个案例让毛亚斌律师印象特别深刻。劳动者张某是昌平区一家公司的司机，2016年9月，指挥室临时调动行车路线，张某没有服从指挥。半个月后，公司以张某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张某不服，向仲裁委申请仲裁，请求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3万元。单位则认为张某违反了规章制度，不同意支付经济补偿金。

昌平区总工会法律援助律师仔细研究案情后发现，根据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并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但该公司与张某解除劳动合同时没有事先通知工会组织，程序不合法。

因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未经过工会这一程序上的瑕疵，仲裁委最终采纳了援助律师的代理意见，裁决单位向张某支付经济补偿金2.3万元。

毛亚斌律师说，《北京市实施〈工会法〉办法》第23条第1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单方面解除职工劳动合同时，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认为其违反法律、法规和劳动合同，应当及时提出改正意见或者建议；工会要求重新处理时，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43条规定：“用人单

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会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纠正。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在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时，工会有建议权。即便是解除理由合法，没有经过通知工会的程序，也是违法的。”毛亚斌律师说，这个劳动法的知识点在他准备讲座之前没什么印象，是研究过程中的收获。

“半个月研究100个典型案例，不用说，业务水平肯定得到提高。”毛亚斌律师说，这些年来，每办一次讲座，对他的能力和水平都是一次提高。

做公益带来成就感

应该说，公益服务确实能促进律师完善自己的知识储备，但只要律师愿意学习，想提高水平，公益肯定不是唯一的途径。

很显然，学习知识、提高水平并非支持毛亚斌律师十几年做公益的唯一动力，特别是在他已然在专业领域有所建树之后。到底是什么支撑他十几年如一日做公益法律服务呢？

“任何一个人坚持做公益首先要有经济支持，但更重要的则是精神支持。”毛亚斌律师说：“别人对我的信任，就是支持我坚持下去的动力。”

毛亚斌律师作为北京市公益法律服务与研究中心的专家，曾接受中心的指派在法院接待信访群众，有个十几年的老上访户听了毛律师的耐心解答后跟他说：“我以前抵触心理很重，对法院十分不信任。但是毛律师你说得在理，你说怎么办我就怎么办。”

有一次在社区做法律讲座之后，居委会特意拿了5斤红小豆给毛律师。社区工作人员说：“毛律师，我们也没有什么经费给您，明天过节，我们给社区居民准备了一点福利，也给您一份。”

说起这5斤红小豆，毛亚斌律师至今满脸喜悦。“这是一份沉甸甸的认可。”毛律师说，“当得到别人的认可时，自

己也有成就感。”

有一次，有个当事人拿着名片找到毛律师。毛律师一看，那还是他2003年的名片，至今已有十几年了，电话都变了。这人找到他原来

的律师所，又几经辗转才找到他。“当年在社区宣传时，他留下了我的名片，若干年之后自己有了法律问题又找到我，这种联系都源于公益活动。”毛律师说。

看到对方还留着自己那皱皱巴巴的名片，毛亚斌律师也挺激动，给他做了免费的咨询和诉讼指导。

毛律师随手从办公桌上拿起一封从广东寄来的信，这是一个无期徒刑罪犯的求助信，他自认为无罪，希望毛律师能帮他。毛律师已经让律师所里的律师和这位服刑人员的家属取得了联系，准备给他们做进一步的咨询。

“他人在外地，还是个服刑人员，我都不知道他是怎么知道我的，也许是他的家人或朋友看到过我的公益服务。这是一种信任的传递，这就是公益的影响力。”毛律师说。

这些年，经常有人慕名来咨询，有的拿着他多年前的名片，有的介绍人就是社区居民，借助着公益的力量，毛律师的影响力也在发散式地扩大。

公益并不是赔本赚吆喝

毛亚斌律师说，做公益并不是一味地付出，所谓酒香也怕巷子深，律师也需要宣传自己，在社区做公益就是对自己的一种宣传。老百姓都认识你了，认可你了，他们有法律需求的时候找到你，律师也便会有经济上的收益。



▲毛亚斌律师作“七五”普法专题讲座，为北京环卫集团职工普法

毛律师曾经在社区里接了个继承的案子。一对兄妹，父母去世了，留下一套房子。哥哥对妹妹很好，只是对这套房子，哥哥有点顾虑。妹妹智力有缺陷，也没结婚，哥

哥担心房产如果给了妹妹，万一她被人骗了，今后都没了生活的保障。

在毛亚斌律师的帮助下，房产最终归了哥哥，哥哥则负担妹妹今后的生活费用。案子办完了，考虑到这家人的经济境况，毛律师在律师费上又给予了优惠。

哥哥觉得毛律师非常实在，业务水平也好，后来又给他介绍了两个继承案件。到现在，大家甚至成了朋友。

“我们的老百姓很可爱，你为他做一件事，他可能念你一辈子好。”毛律师说。

这些年来，公益占据了毛亚斌律师1/3的工作时间。毛律师说，如果单纯以眼前的经济利益来衡量，这1/3的时间是没有收入的。但扩大了知名度，一旦居民涉及了委托事项的时候，他可能就会来找你。实际上，从长远来看，律师的收益不会减少，只会增加。“公益做多了，别人更会信任你，会心甘情愿地找你，反而对律师业务是一种扩大。这就看律师自己的心态了。”毛律师说。

有一段时间，毛亚斌律师回家经常走北三环，总能看着街边舍得酒的大广告，看着大大的“舍得”二字，毛亚斌觉得这也是做公益的哲学：“有舍才有得，无欲则刚。”

今年，毛律师被朝阳区红十字会聘请为法律顾问，说起这起聘任，也与公益有着不解之缘。

朝阳区红十字会的常务副会长就是毛律师以前服务的街道办事处书记，对于毛律师的公益服务和业务能力他非常认可，于是在调任红十字会之后就邀请毛亚斌担任红十字会的志愿律师，后来又让他担任常务理事。经过多年的合作，最终聘请其为法律顾问。

“律师行业也有二八定律，往往你想去挣更多的钱，却恰恰挣不到。但是通过公益活动做了些事情，得到社会的认可之后，没准你还能有点成就。”毛亚斌律师表示，做公益带给他的个人成长，影响力和丰富的资源，远远要多于他付出和牺牲的时间及精力。

公益会让律师行业受益

“只要你付出了，社会就会给你回报。”毛亚斌律师说：“公益对于律师个人的发展是大有裨益的，对于整个律师行业社会地位的提升更为重要。”

“我们国家律师行业的社会地位没有国外高，律师的收入跟人家比也差很远，这说明我们的价值还没有体现出来。”毛亚斌律师说。

律师的社会价值该如何体现？毛亚斌觉得，一条“捷径”就是做公益。“公益会极大提高律师的社会地位，体现律师的社会责任和担当。通过免费的公益服务让大家觉得律师不可或缺，都认可律师，都离不开律师，律师的地位自然就提升了。”

同时，当律师服务变成了“刚需”，购买法律服务的人多了，律师行业的整体收入就会提升，每个律师都会从中受益。

毛律师也坦陈，这些年确实也有律师为了一己私利，以公益为幌子，挑词架讼。“这是很短视的，或者说是小聪明。当事人看明白之后，就会对律师不信任、对公益不信任。一传十、十传百，大家对律师的认知就会下降。律师的形象差了，每个人都会受损。”

这些年，除了毛亚斌律师获得了全国优秀律师、北京市优秀律师、优秀党员、优秀志愿者等众多荣誉之外，他的普盈律师事务所也在公益法律方面成绩斐然。

毛律师说，只有众多律师都参与公益，才能体现律师群体的责任担当，才能使百姓受益，律师行业受益。所以他始终提倡至少自己所里的律师根据自己的能力和时间来参与公益活动，这也正与普盈律师事务所的宗旨——“普惠天地、盈满乾坤”相吻合，这也是先贤老子希望“共赢”的思想理念。

“这么多年持之以恒地做公益，是我能当选全国优秀律师的关键，这荣誉是多少钱换不来的，是社会回馈给我的宝贵财富。”毛亚斌律师说：“我经常用我自己的例子跟人说，做公益是能让人受益的。”

“大力推进公益法律服务，对律师有好处、对百姓有好处、对法治大环境有好处，对国家和社会更是意义深远。”毛亚斌说：“2016年6月1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随着法律顾问制度和两公律师制度的进一步铺开，各级党政机关的相关工作中都将有律师参与，党政机关将普遍通过招投标形式聘请律师，这些都显示出律师受重视程度在不断加强。在依法治国的纲要下，我们律师的发展也迎来了最好的时机！”

记者手记

也许有人会觉得，15年的时间，毛亚斌就已经成为全国优秀律师，公益看起来是一条通往功名成就的“捷径”。而且，连毛亚斌律师自己也说，是公益让他受益，让他有了今天的业绩。

然而我却觉得，公益只能说是实现律师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的途径，却并非“捷径”。毕竟在公益的路上，日久见人心。投机取巧、沽名钓誉终将被大浪淘沙，真正能沉淀下来，十几年甚至几十年如一日做公益的律师，其付出之多也非一般人能承受。

如今，北京律师参与社会公益的人数之多，领域之多，广度之深确实是前所未有的，我更希望广大律师朋友们能体会一下毛亚斌关于公益法律服务的思考，让公益成为律师个人与社会大众都能受益的多赢之路。📍

依法治国： 公职律师迎来健康发展的春天



徐迎春



付朝晖



李朔



鞠万春



陈猛



邢五一

时 间：2017年8月29日下午2:00

地 点：北京市律师协会四层第五会议室

参会嘉宾：徐迎春 北京市司法局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处处长

付朝晖 北京市律师协会公司与公职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朔 北京市律师协会公司与公职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法制处处长（公职律师）

鞠万春 北京市金融工会副主席（公职律师）

陈猛 北京市律师协会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专业委员会主任

主 持 人：邢五一 《北京律师》编委会特邀委员

在我国律师制度中，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都是重要组成部分。2016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2017年年底以前，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政机关普遍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到2020年，全面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律服务需求相适应的中国特色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体系。今年5月，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7月1日，北京市司法局启动了北京市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以下简称“两公律师”）单位备案和人员核准的工作。《北京律师》编辑部于2017年8月29日下午，专门就“如何促进公职律师健康发展”进行专题讨论，大家一致认为，北京作为国家首善之区，在处级以上党政机关普遍设立公职律师，是建设法治政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工作。同样，指导公职律师和社会律师共同发展，也是北京律师行业的重要工作。

公职律师在建设法治政府中具有重要作用

主持人：《意见》的出台是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北京市司法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已经开始在全市推进这项改革，请谈谈这方面的情况。

徐迎春

依据 2002 年底司法部试点文件开展的公职律师工作，截至 2016 年年底，北京市公职律师还有不到 100 人。本轮律师制度改革开始后，北京市依据《中央 30 号文件》，结合首都律师行业特点，就“两公律师”的管理工作做了一个全市层面的搭建。核心内容是明晰“两公律师”的工作范围、准入的资质条件、管理的基本框架以及作用发挥的基本要求。司法行政机关作为具体实施这项工作的责任部门做了一些工作。第一，在北京市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平

台上，通过专业部门设计了“两公律师”工作的管理模块，保证“两公律师”从“入行”起就有执业轨迹留在管理平台上，所有的变更痕迹均可以追溯。第二，和有关部门一起打通了“两公律师”审批工作中的一些程序性节点。第三，从 2017 年 7 月开始，公职律师的审批工作已经正式启动，目前市一级单位已经有 20 多家完成了公职律师的机构信息备案、审核工作。在这 20 多家单位里，除承担执法等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政府机关反应积极外，市纪委监委等党的机关也对公职律师工作很有兴趣。

按照这次律师制度改革的设计，部委、央企的两公律师备案审核在司法部。直辖市层面，市一级的委办局，包括像工商局、地税垂直管理机构可以统一汇总全系统的人员情况，直接向市司法局申请。全市范围内执法比较多，执法压力大的机构都已经启动了这项工作。我们主要的服务对象是市一级的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为了保证区一级工作的开展，我们在 7 月的时候，选择了怀柔 and 朝阳两个区作为试点。目前，怀柔的教委、政法委等机构也都着手准备了备案文件。

主持人：公职律师制度是中国律师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政府依法行政中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结合您的具体工作谈谈当前公职律师在政府和人民团体中的作用。

李 朔

北京市工商局 2007 年被确定为“首批公职律师试点单位”，当时只批了 4 名公职律师。2013 年增加到 20 多名，现有公职律师 21 名。我们法制处主要从事工商局的案件审核、行政诉讼代理、行政复议、处罚人员的审核、重大疑难案件的会商研究、市局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以及规章的制定等等。20 多位公职律师有很多在分局系统，他们的主要作用是案件审核、行政诉讼案件代理。法制处去年审理了 500 多件行政复议案件，我

们自己代理的行政诉讼案件大概在 70 件左右。全系统的行政诉讼案件大概三四百件，绝大部分都是由公职律师承担。

鞠万春

北京市工会也是 2007 年首批公职律师的试点单位，累计有 12 位取得了公职律师执业证书。随着工会系统机构调整以及其他原因，目前还有 4 位公职律师。工会的公职律师基本上分布在各个职能部门，比如我在金融工会，也有在办公室、组织部的。公职律师办公

室设在法律工作部，建立了很多制度，包括要求每年至少要办理两个案件，要编写 10 个案例，每月在法律服务中心值班，回复工会与劳动关系、工会法有关的网上信访，等等。目前，落实公职律师制度，工会系统做得最好的应该是江西省总工会，他们集中 4 位公职律师建立了工会自己的“准律所”，代表工会和职工承办案件，在办案中锻炼队伍。5 年的磨练，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法律队伍。江西省总工会在参与地方立法和工会单独立法都走在了全国工会系统前列。从目前的情况看，省、市级工会

组织在参与地方立法工作中，鲜有工会的公职律师参与。如果吸收有丰富办案

实践经验的公职律师参与，可以更好地发挥专业优势，制定出更多、更加

适应职工和工会干部需求的政策法律规定。

聚合力量共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主持人：社会律师和公职律师都是我国律师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何才能聚合力量共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徐迎春

社会律师和“两公律师”都是律师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次改革启动后，社会律师和公职律师对如何聚合力量共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十分关心，希望在立法上能够明确二者的衔接机制。北京市“两办”的《方案》精准、妥当地对“两公律师”向执业律师的流动作了规范。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是本轮改革的重要举措之一，要按照改革方案的部署扎实落实好。社会律师的准入，毫无疑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律师法》作为依据，是一个行政许可行为。“两公律师”向社会律师的流动，要按照《方案》中确定的“按照法定标准和程序”的原则，遵循《律师法》中关于司法考试资格、实习、考核、面试等要素规范进行。如果说《律师法》修改以后能够给“两公律师”明确的法律地位，且可以明确“两公律师”向社会律师流动的专门渠道，就要依照修改后的《律师法》办，这也是大家乐见其成的愿景。

随着改革的深化，可以预见到，双向流动的速度会逐渐加快。在既有的法律框架下，作为社会律师，如果通过公开招录等途径进入公务员队伍，应该首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律师法》的相关规定注销现有的律师

执业证。之后，由所在的单位决定是否申报其担任本单位的公职律师。

付朝晖

公职律师和社会律师融合的问题很有现实意义，如何理解“融合”，我认为，更多的是通过合作体现在法律服务的价值中。我们律师事务所也承担了政府法律顾问的工作，工作量还挺大的。随着人民群众对政府依法行政的要求越来越高，政府对社会律师的需求远比以前旺盛，不仅要求具体、明确，质量要求也比以前更高。在我们工作委员会的座谈中，经常有社会律师担心“两公律师”队伍发展壮大后，会不会对社会律师带来冲击？我觉得不会。政府要依法行政，所有的工作流程、具体事务操作，真正做到依法依规，需要大量法律专业人士支持。在法制社会，无论行政行为还是经济行为，都要尽可能把法律风险降到最低，这就需要专业人士在专业岗位上关注和处理这些事情。社会律师作为独立的法律服务队伍，是政府法制部门、商业机构的内部法务团队取代不了的。而且，正是由于这些单位用专业人士（“两公律师”）做专业的事，反而会对社会律师的需求更加旺盛，因为他们真正了解社会律师的价值所在，

也更懂得如何更有效地发挥社会律师的作用。从这个角度看，我觉得“两公律师”的发展会推动整个律师行业的进步。我在和一些地区司法行政部门座谈时发现，购买法律服务并没有给政府带来多大的财政压力，主要是受制度框架限制。随着律师制度改革的深化，“两公律师”大发展的趋势已经呈现。作为协会“两公律师”工作委员会，我们会相应地开展工作，为大家做好服务。

李朔

社会律师和公职律师之间确实需要聚合力量，共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市工商局的法律顾问队伍以法制部门为主体，吸纳公职律师和外聘社会律师参加。目前市局和全系统16个分局均外聘了社会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全系统外聘法律顾问达到百分之百全覆盖。工商局本身就是执法机关，我们的工作和法律事务紧密联系，如何与外聘的法律顾问实现无缝对接，还处在磨合阶段。作为行政机关，如何使用外聘律师，今年我们出了第一期法律指导，就是指导各分局如何聘请法律顾问，如何使用法律顾问。而外聘律师则要更多地了解行政机关内部的运作程序，适应行政机关的工作程序。下一步我们要进一步提高磨合度，

让公职律师和外聘法律顾问为工商局更多的部门、更多的工作提供法律服务，不断提高法律服务质量，共同推动法律顾问制度的健康发展。

鞠万春

北京市工会从 2009 年起，每年投入 1500 多万元用于聘用社会律师，今年聘请了 19 家律师事务所大概 400 多名社会律师在 340 多个街乡工会服务站、16 个区职工服务中心提供法律服务，但是社会律师不能完全替代公职律师的服务。工会公职律师队伍一是要建；二是要用。关键在用，要将他们放到办案实践中去摔打，这是工会组织在打造自己的法律“子弟兵”，这既是落实中央和市委的要求，也是培养工会法律人才的需要。就公职律师个人而言，也是发挥特长学有所用，强化员工归属感的需要。

陈 猛

从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决议到“两办”《意见》的发布，“两公律师”和政

府法律顾问进入了发展的春天。行政诉讼业务与政府关系密切，修改的《行政诉讼法》实施后，有的地方行政诉讼较同期增长率高达 300%；与之相伴的是 2016、2017 年两年，相当多的党和政府机关开始积极聘请社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我觉得，要聚合力量还有几个问题亟待解决：第一，社会律师不知道如何做党政机关的法律顾问。我们专委会请了北京市法制办和其他党政机关的领导、法制办的工作人员来讲课，就是告诉大家党政机关的法律顾问做什么、怎么做。第二是社会律师的收费与公职律师的工薪不是依据相同规则，矛盾突出。久而久之，可能会出现社会律师积极性不高，公职律师不稳定的现象。第三，党政机关对外聘法律顾问工作的评判与社会律师的心理评判有差距，造成工作中的相互误解。其实，这些矛盾可以变成双面胶黏合剂。首先，公职律师的根本属性是公务员，同时有律师的附加价值在里面，公务员的属性是党政机关留住公职律师的最大优势。其次，公职律师

也是律师，有专业技能，按照现在的规定，公职律师的执业年限相当于社会律师的执业年限，你的未来就有了更多的选择。第三，公职律师在一个机关做很长时间，深谙其道，今天锤炼的是未来的基础，是厚积薄发。

社会律师重视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大家都有共识。虽然一些政府机关付的费用很低，但因为品牌效应，大家也愿意去。但我们确实需要进一步的总结，党政机关到底需要什么样的服务？我原来有过一个设想，希望通过今年和明年的工作，我们专委会能够拿出服务党政机关的工作指引。我特别希望公职律师能给我们提供党政机关对法律顾问的要求、不同职能部门的特点，共同形成为党政机关服务的工作指引。我认为，作为党政机关外聘的法律顾问，不能只从商业上谈，要有政治的敏锐性和讲政治的高度，要对党政机关的内部规则有深入了解，要知道相应的规范性文件，要能够应对突发性事件。希望大家携手，共同推进法治政府的建设。

完成既定目标需要健康有序的发展

主持人：按照《意见》和《方案》的部署要求，力争到今年年底，全市处级以上党政机关普遍设立公职律师，到 2020 年，基本形成与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律服务需求相适应的公职律师制度体系。在公职律师大发展时期，如何加强管理，推进公职律师队伍有序健康发展？

徐迎春

这次改革中“两公律师”的资质条件并没有放开，这是本领域改革措施的一个底线，我们要在这个底线之上去推进。在目前完成信息备案的 30 多家机

构当中，绝大部分机构把公职律师的日常管理职责放在了法制或法规部门，也有的放在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对公职律师的发展，刚才陈律师提到了宣传问题，我觉得可以多层次、多方面的去开展。

宣传的目的，既要让社会律师和社会公众对“两公律师”这项改革具体举措认同，也要让党委政府对“两公律师”地位和作用认同，核心还是“两公律师”对自己所肩负责任的认同。

在前一阶段的申报工作中，反映出了一些新的特点：首先，各个单位对有资质人员的遴选很慎重，对如何发挥公职律师的作用、怎样对公职律师进行管理都有一个比较细致、深入的谋划，可以说既积极又谨慎。其次，很多执法任务比较重的单位都开始把公职律师工作纳入了本系统执法工作的考评范畴。据我们了解，国家税务总局就把是否建立公职律师队伍、是否建立公职律师管理制度，以及公职律师作用发挥效果列为全国税务系统执法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这都是以前不曾有的。

在当前法治政府建设的大发展时期，公职律师在党政机关的作用很重要。今年我们的重点是建立队伍，规范开展好公职律师机构备案和人员审核工作；明年的工作重点应该是加强管理。不管是中央的《意见》还是北京市的《方案》，有一句话大家一定不要忽视，就是公职律师需要“本单位同意”。我觉得，这就是公职律师管理的基础。从属于本单位、服务于本单位、在本单位的平台上展开工作、发挥作用。同时，单位本身也应该为公职律师开展工作、发挥作用提供保障，并履行好应有的管理职责。

付朝晖

律协工作委员会的职能主要是按协会的要求对协会的会员实施管理和服

务。而“两公律师”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对象是公职、公司律师，他们的主要管理方是所属单位，所以协会更多的是服务。从现实看，我们的律师管理制度要求律师执业一定要在一个律师事务所。对公职律师来说，公职律师所服务的机构就相当于社会律师的律师事务所。比如像李朔处长，他在行使工商局内部的行政管理职能时是履职行为，他在法庭上代表工商局进行行政诉讼的时候，是律师的执业行为。作为行政公务员的履职和作为公职律师的执业，在队伍建设中应有相应的考核标准和考核动作。作为公务员在政府机关履职，晋升反映了工作成果；但对社会律师来说，最浅显的标准就是优质优价。目前我们还缺少结合公务员特点，对公职律师进行考核的机制。

李 朔

我认为，公职律师放在法制部门管理比较好。目前，市工商局制定了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并对公职律师实行统一管理，成立了由市局主管领导任组长，法制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公职律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工商系统公职律师实行统筹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制处，负责公职律师的资格申报、业务培训、任务分派和考核管理等工作，对市局机关、工商分局、工商所的 20 多位公职律师进行管理。每年

有任务，有考核。公职律师每年要完成一定数量的复议诉讼涉法业务量，如果基于岗位接触不到，我们要进行任务分派，比如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和行政诉讼案件的代理，保证让每个公职律师都能得到锻炼。还有每年定期对公职律师开展专项业务培训，组织参加旁听法庭审、参与重大疑难案件会商研究等。最终使工商系统的公职律师都会审查复议案件、会代理行政诉讼、会起草规范性文件、能够帮助解决执法中遇到的疑难复杂法律问题，这是我们的基本要求。目前，工商系统通过司法考试的有一百多人，这次公职律师核准我们先报了 59 人，之后还会根据情况向司法局申报增加。单位要首先把好用人关，管理就是要对工作提要求、有任务、要考核。如果放松管理，这支队伍也容易涣散，也不利于建立一支专业化和职业化的公职律师队伍。

陈 猛

现在协会每个周末都有律师培训，但我觉得对“两公律师”有针对性的培训还不多，原因大概就是“两公”的“公”字当头。“公”字里面含有多个条块分割，不同委办局、不同党政机关的公职律师，培训的重点都不尽相同、这个抓手到底在哪里确实不好掌握。随着公职律师的大发展，我希望通过培训、互动交流，在协会的平台是大家真正成为一家人。

主持人：聚集公职律师和社会律师的力量，共同建设法治政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是司法体制改革和律师体制改革的深化，让我们共同努力，推进中国的法治事业。谢谢大家。

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问题初探

王群 北京市司法局

提高刑事案件律师辩护率，事关公民基本司法人权的保护，事关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成效。推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此举有赖于法律人的共同努力。



大家好！很高兴能和大家交流一下对“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认识与思考。今天，我主要谈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推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重要意义

推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是保障人权的重要举措。2004年，十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明确提出了“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对司法领域保障人权提出了明确要求。作为人权司法保障的重要方面，如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益，成为法学理论与实践领域

研究落实的重要课题。而推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为我们破解课题提供了现实路径，成为提高人民群众司法改革获得感的重要举措。

推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是司法改革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推进司法改革提出了全面、系统、明确的要求，成为我们近年来工作的指引。司法责任制、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制度等司法体制改革，以及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强化诉讼过程中当事人的知情权、陈述权、辩护权等制度创新和保障，在整个司法改革体系中是互相影响、相互作用、互相促进的关系。推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影响着速裁程序试

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实际效果，是推进庭审实质化、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等司法改革的必然要求。

推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是保证司法公正的关键措施。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的破坏作用。推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发挥好律师作用，加强对办案全过程的监督，防止发生无辜者被迫认罪等问题，有助于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有罪的人受到公正惩罚，有助于实现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平衡，是保证司法公正的关键措施。

二、北京市刑事案件律师辩护现状

推动实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首先要搞清楚刑事案件律师辩护现状，据此再分析存在的问题，进而提出解决措施。根据公开的数据，全国刑事案件平均辩护率在30%左右。2016年，全国共有32.8万名律师，办理刑事诉讼代理人及代理案件70多万件。今年6月，我们到北京市高法就提高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率进行了深入座谈，获得了一些数据。但遗憾的是，因为法院并未将律师辩护相关数据作为强制性的司法统计数据，而是选填数据，所以我们统计的律师辩护率相关数据不准确，只能反映各级法院律师辩护的基本状况和趋势。

通过调研分析，关于刑事案件律师辩护现状，我们得出了以下认识：

一是关于委托律师辩护和通知律师辩护。抽样统计显示，在30%的律师辩护率中，两者大约各占一半。从司法实践分析，受限于大多数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经济状况和对律师辩护的主观认识，目前乃至将来很长一段时期，寄希望于提高当事人委托律师比率是不现实的。因此，推动提高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应当从办案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主导的通知律师辩护入手。

二是关于各阶段案件律师辩护情况。在刑事诉讼各环节中，侦查、起诉、审判三个阶段律师辩护比率呈上

升状态，刑事案件侦查阶段律师辩护比率最低，审判阶段律师辩护比率最高。在审判阶段，二审案件律师辩护比率又高于一审案件。这是因为，审判尤其是二审作为案件作出最终裁判的程序，是守护司法公正、防范冤假错案的最后关口，受到当事人、办案机关的高度重视，委托律师和通知律师辩护人数较多。

三是关于北京市刑事案件数和

根据公开的数据，全国刑事案件平均辩护率在30%左右。2016年，全国共有32.8万名律师，办理刑事诉讼辩护及代理案件70多万件。

律师资源问题。一定数量的律师是刑事案件律师辩护的保证。据了解，2014～2016年，全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案件结案数分别为20076件、19311件、16647件。以2016年为例，如果侦查、审查起诉、审判三个阶段都有律师辩护，需要约5万人次的律师，再考虑一审上诉的案件，大约需要5.5万人次的律师。目前，我市有近2.8万名律师，约占全国律师总数的8.5%，

其中办理过刑事案件的律师约2.3万人，属于律师资源丰富的省市。按照每名律师每年承办2件刑事案件的比率，就能满足需要。可以说，从整体来看，北京市律师资源是能满足北京市刑事案件辩护需要的。但是，还必须看到，在这2.3万名律师中，大部分是办理综合业务的，专门办理刑事案件的律师也就200多名。北京市律师资源分布不均，主要集中在朝阳、海淀、西城等城区，延庆、怀柔、密云等远郊区律师资源不是很丰富，甚至很匮乏。这都对我们推动提高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提出了挑战。

四是关于刑事案件律师辩护的认识问题。我国刑事辩护率低有多重原因，有的当事人认为辩护发挥不了实质作用，不愿意聘请律师为其辩护；有的办案机关认为辩护是帮“坏人”说话，主观上不愿意律师介入，不能很好地履行法律援助通知辩护义务；有的律师认为刑事辩护业务收入低、风险高，不愿意代理刑事案件。面对这种种认识，我们有必要重申：刑事辩护权是公民享有的一项基本司法人权，是公民权利在刑事司法制度中的体现和保障；代理刑事案件，最能检验律师的水平，最能体现律师的情怀。当然，我们也要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为律师代理刑事案件营造良好环境。

五是关于通过法律援助获得律师辩护的法律规定。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法律援助”

的相关内容，其中第34条、第267条，规定了盲、聋、哑人、未成年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以及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经济困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可以申请获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从实践中刑事案件的辩护比率和法律援助相关规定比较分析看，现有的法律援助政策在这方面还没有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

六是关于办案机关履行法律援助相关义务问题。

这个问题，刚才也有所涉及。对于通知律师辩护，启动权在办案机关。在调研中，我们发现有的办案机关不能很好地履行通知义务，对应当通知没有通知，导致本来能获得法律援助律师辩护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辩护律师。对此，2015年6月，中办、国办《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中第2条第4项明确提出：“加强司法行政机关与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等办案机关的工作衔接……确保告知、转交申请、通知辩护（代理）等工作协调顺畅”。2016年7月，两高三部《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第20条更是明确规定：“健全依申请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和办案机关通知辩护工作机制。对未履行通知或

者指派辩护职责的办案人员，严格实行责任追究。”我们相信，随着这些文件的落地，这个问题会逐渐改观。

以上六个方面，有介绍、有原因、有分析，是我们对北京市刑事案件律师辩护现状的粗浅认识。当然，刑事案件律师辩护率低是多方面原因造成的，对此的认识也不局限于这六个方面。

推动提高刑事案件律师辩护率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作，这需要一个过程，需要逐步推动。目前，我们的想法是先在审判阶段发力，着力推动提高北京市刑事案件审判阶段的律师辩护率。

三、推动实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思路

今年，司法部张军部长、熊选国副部长都对“实现刑事辩护全覆盖”提出了要求。推动提高刑事案件律师辩护率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作，这需要一个过程，需要逐步推动。目前，我们的想法是先在审判阶段发力，着力推动提高北京市刑事案件审判阶段的律师辩护率。前段时间，经多方征求意见，并与市高法座谈沟通，我们讨论提出了一些措施。

在此，我就和大家汇报一下提高刑事审判阶段律师辩护率的相关想法。

一是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首先，扩大通知辩护适用范围，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且不拒绝律师辩护的，人民法院都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其次，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且不拒绝律师帮助的，人民法院都应当通知法律援助工作站安排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最后，对于其他案件，被告人因为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这是推动实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各项措施中最具操作性、见效最快的措施。它只需要司法部门和相关行政机关联合出台规范性文件，财政部门予以经费保障，法律援助机构具体落实即可。

二是保证人民法院落实通知、告知职责。在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基础上，对符合应当通知辩护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辩护。在司法实践中，大部分被告人都处于被羁押状态，他们要聘请律师或者申请法律援助并通过指派获得律师辩护或帮助，都需要相关办案机关支持协助，帮助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向被告人近亲属等转达被告人聘请律师的意愿，或者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或者向法律援助机构转交法律援助申请。这是推

动实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各项措施中最关键,也最难落实的措施。对此,人民法院应当严格落实《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规定,对未履行通知辩护职责的办案人员严格实行责任追究。还可以从制度设计上着手,对于符合通知辩护条件的案件,被告人拒绝的,应当以书面形式签署拒绝通知辩护书,并归入案卷中;对于没有被告人签字的拒绝书的,人民法院应当延期开庭。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未履行上述职责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此外,人民法院应当履行告知职责,受理案件后,对符合通知辩护条件的,应当告知被告人,将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其指派律师辩护,对不符合通知辩护条件但符合法律援助申请条件的,及时告知被告人可由本人或由其近亲属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并可以代为转交申请。

三是完善值班律师制度,积极参与刑事速裁程序、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谈这一点,要先明确一个前提:在速裁程序或认罪认罚案件中,值班律师的帮助应当作为“辩护”的延伸,属于广义上的“辩护”。2016年11月,两高三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办法》明确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没有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申请变更强制措施等法律帮

助”“符合通知辩护条件的,依法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这等于对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只要被告人不拒绝,全部由值班律师给予法律帮助,符合通知辩护条件的,全部由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据了解,我市基层法院审理的刑事案件中,80%的被告人都被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占全部刑事案件的67.2%,认罪认罚案件占全部刑事案件的一半以上。因此,只要完善值班律师制度,落实好认罪认罚从宽试点工作要求,基层法院审理的案件中70%的被告人能获得广义的“辩护”,将极大推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

四是提高律师参与辩护的积极性和质量。我们在与市高法座谈时,他们提出了刑事辩护质量不高的问题。这个问题有主客观两方面的原因:从主观上看,个别律师缺少必要专业素质和辩护技能,过分追逐经济利益,不规范执业行为时有发生,冲击着刑事辩护权的正常行使;从客观上看,律师存在会见难、调查难、取证难、辩护意见采纳难等,导致律师在辩护中作用发挥不充分,出现了被告人不满意、法官不重视、社会公众不信任刑事辩护的情况。提高律师辩护积极性和质量,推进庭审实质化,是推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质量的重要保障。为此,要进一步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依法保护律师执业权利,把近来出台的相关文件,特别是非法证据排除、庭审质证辩论等重要环节落实到位,使律师辩护职能充分发

挥。随着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不断推进,“律师的执业权利就是当事人人权的延伸”。这一观点已经形成了普遍的社会共识,司法执法机关依法维护律师执业权利的力度将会不断加大。要加强对刑事辩护的培训,提高律师特别是青年律师刑事辩护专业技能,不断提高刑事辩护律师水平。我们还在推动提高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取消律师诉讼代理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等措施,鼓励更多律师参与到刑事辩护中来。

提高刑事案件律师辩护率,事关公民基本司法人权的保护,事关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成效。推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此举有赖于法律人的共同努力。当前,我国律师刑事辩护权利保障制度不断健全,律师执业环境持续改善,律师执业水平日渐提高,越来越多的刑事案件当事人选择运用法律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只要我们法律人都相信法律,并通过我们的努力让社会、让群众感受到法律更值得相信,刑事辩护的价值贡献就会不断提高,刑事辩护的春天终会来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目标也终会实现。🌐

(编者注:8月18日,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级领导王群出席“法治·创新·规范·发展——首届京湘粤桂琼律师服务研讨会”,在“律师业务的新业态、新思维、新发展”分会场就“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问题初探”作主题发言。)

律师如何进行开庭的精细化管理

王佳红 中唐律师事务所



对于诉讼律师而言，开庭管理是非常重要的一项技能。开庭管理控制得好，开庭效果往往就好。它既能体现律师的专业知识，又能体现律师的专业态度，是建立律师口碑的好方法。

对于诉讼律师而言，开庭管理是非常重要的一项技能。开庭管理控制得好，开庭效果往往就好。它既能体现律师的专业知识，又能体现律师的专业态度，是建立律师口碑的好方法。笔者结合多年来针对开庭的管理，总结如下管理方法。

一、做好书面的开庭方案

一般在开庭之前，笔者会先写一个开庭方案，这个方案包含案件的基本事实、开庭需要准备的手续、法官可能询问的事实、对方可能发表的辩论意见、证据目录、质证意见、初步的代理意见、相应的法律规定等。根据整理出来的开庭方案，有针对性地准备案卷资料，例如开庭时还需要增

加的证据，就应该按照法律的规定准备足够的份数；根据对方观点的不同，针对当事方证据作出随时调整等。实际上，这个开庭方案就是对庭审程序的预测。

二、组织模拟法庭

笔者所代理的案件，大部分都会组织模拟法庭。而且，只要条件允许，就一定安排在正式开庭的三天前进行。通过模拟法庭，可以解决很多问题。

1. 可以让客户真切地体会开庭的具体程序，使客户对开庭有一个具象的理解，也可以让客户了解如何在开庭现场正确表达案件事实。

2. 通过多方辩论，可以检验自己

在开庭方案中准备的证据是否齐全、事实是否有遗漏，是否还需要补充一些证据等，可以更好地维护客户的利益。

3. 让客户充分理解律师的工作，让律师的专业化知识、专业化服务态度形象地显现在客户面前。此举更容易得到客户的认可。

4. 可以给客户做一些风险预测和风险提示，并帮助客户进行利弊分析，让客户感觉到过程其实更重要，培养客户理性维权的思维。

三、开庭提前到达法院，再次和客户沟通注意事项

北京长年堵车，为了避免迟到，笔者向来要求自己和客户提前出发，

至少提前 20 分钟到达法院，一是避免迟到，二是对于重要的事情可以再次提醒客户。

四、开庭时一定要认真写庭审笔录

很多律师开庭时不注重写庭审记录，笔者认为这个习惯非常不好，写庭审记录有很多好处：

1. 有利于律师集中精力开庭。实践中有时开庭并不是很严肃，有时庭审现场较为枯燥，为了保证精力集中，作庭审记录是一个非常好的方法。

2. 有助于律师了解法官的观点、倾向，以及对方的观点。庭审中，可以通过法院的询问，来判断法院的倾向性意见或者是法官关注的焦点等，有利于律师更好地代理案件。

3. 有助于帮助律师记录接下来要做的的事情，防止遗忘。例如，对很多民事案件，法院并未指定举证期限，在庭审中法院一般会说本次开庭结束后 7 天内有新证据可以提交，否则就不再接收新的证据；或者 7 天内提交某个证据，否则视为没有证据支持当事人的观点。律师记录庭审笔录，可以对此特别说明，以便提醒自己不误举证期限。

4. 记录庭审笔录，对笔者而言，体会最深的是可以帮助回忆案件审理

过程。律师们代理的案件，一个案件一般至少要开两次庭，多则八九次开庭，每次开庭间隔时间少则半个月，多则几个月，甚至有的案件要间隔 1 年之久。间隔时间这么久，如何能保证律师对每次开庭内容都非常清楚呢？当然是看每次庭审记录了。俗话说，好记性不如烂笔头，就是这个道理。

若是客户也参与了庭审过程，作为律师要用简单的语言告诉客户庭审中对方是什么观点、法院是什么观点、对我方有利的是什么、对我方不利的是什么、下面需要做什么、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对案件做一个大概的预测，等等，这个沟通的过程最好就在庭审后出法院时进行，时间可能也就十几分钟，但是给客户的感觉效果绝对不一样。

五、开庭后马上和客户进行分析、总结、预测

若是客户也参与了庭审过程，作为律师要用简单的语言告诉客户庭审中对方是什么观点、法院是什么观点、对我方有利的是什么、对我方不利的是什么、下面需要做什么、在条件允

许的情况下可以对案件做一个大概的预测，等等，这个沟通的过程最好就在庭审后出法院时进行，时间可能也就十几分钟，但是给客户的感觉效果绝对不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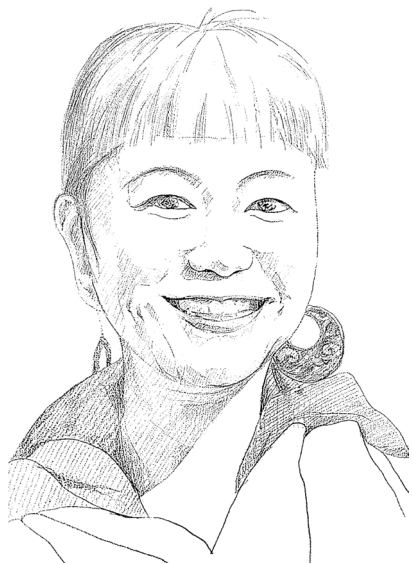
若是客户没有参与庭审过程，律师应该开庭后马上电话沟通客户，告知开庭的过程、双方的观点、法院的观点、利弊分析等。只有开庭刚刚结束时，律师对开庭过程的描述是最有激情的，也是印象最深刻的，转述过程更有现场感，当然对于客户来说，感觉也是不一样的。

六、开庭后要 进行总结

律师开庭后都要进行总结，总结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总结自己是否有不足的地方，以备下次能够改进和提高；另外一个方面是，总结开庭的观点和意见，结合法官的要求撰写完整的代理意见，然后补充给法官。此时，一次完整的开庭才算是结束。若是还有下一次开庭，要准备好下次开庭的观点、意见，以及需要补充的证据等。

当然，不同的律师有不同的开庭管理方法，不同的案件也有不同的管理方法，上述笔者总结的内容，都是自己多年来执业所思，与同仁共享。

•黎◦明◦时◦分•



西藏记事之单纯

文 / 摄影 张 黎 赴青海、西藏无律师县志愿律师
张黎律师事务所律师

这里很单纯，一切本心一切自然。

进藏工作不久，就有朋友陆续问我有什么感觉？我的回答是“单纯”！

来之前，前面的律师就提醒，这边很寂寞、无聊，尤其是周末和节假日。我觉得对于“寂寞、无聊”，我是不怕的，我比较习惯这种状态，不喜欢喧闹、复杂，向往一种宁静、单纯的生活。进藏工作之后，办公室、食堂、宿舍，偶尔绕着街道转一下，也只是在看街道与群山和白云组合图形如何变化而已。三点一线的生活，还总觉得一天的时间不够用。人来人往的办公室，总有藏族同胞、来藏地的打工者，或者县政府各局的人员寻求法律上的帮助或者咨询问题。常常有来访者在办公室外等待我结束前一拨人的咨询。每拨人都不焦躁，也不喧哗，只是很安静地站在门前台阶上等。当一拨人谢着出去后，一件事情就完结了。下班时记录一天的工作情况。下班后绝无任何工作上的事情打扰，回到宿舍完全属于自己的自由空间和时间。没有来访者时，我会帮助办公室做些事情，他们总是说“律师，休息一下嘛”。工作事务很单纯，每天日事日结，干干净净。

还有一种单纯是语言的多余。刚来之时的某天，在司法局的走廊中闻到一股奇香，是从局长办公室里飘出来的。我问局长“是藏香吗？”局长点点头。“那为什么我买的藏香味道完全不一样？”局长迫于汉语表达的窘迫，张张嘴终是没说出来什么。我有点儿尴尬，赶紧退出局长办公室。



下午上班，一进自己的办公室，就看到一颗藏香飘着袅袅青烟端正地立在我的办公桌上。从那天起，我的办公室也常常满溢着奇香。还有一次，因为看到办公室的格桑因为无法完成简报的编写而苦恼的表情，我说“我来写吧”。第二天上午完成简报拿给局长审阅，下午一上班，格桑就吃力地把两大袋子水果放在我的桌子上，说：“我到你宿舍去，你已经来办公室了。边局让我给你买



的。”还接了一句：“边局说你爱吃香蕉。”我特别不爱吃香蕉，但是因为香蕉吃起来方便，有时候就买一两根放在办公室，那是为了抵御饭点时间比北京晚的心里饥荒。局长居然默默看在眼里，记在心里。我知道局长是认为写简报不是律师分内的事情。无语言的表达，花哨世界中的一点单纯。

节假日最好了，可以拿着自己心爱的书，到附近的藏餐吧，点一壶酥油茶坐一下午，然后点一客藏面，吃过之后，臂弯夹着书走过斜日暖暖的街道，慢慢走向宿舍。藏餐吧大多是巨大的窗户，阳光在屋顶和地面留下色彩和影像。透过窗户看近处山顶的云，雪白、浅灰、深灰的飘移，时而堆积浓得化不开、时而散开如风吹烟。山的颜色从4月黄绿到灰绿到深绿到5月下旬的翠绿，两朵翠绿之间是白色的雪峰，使人想起陈渠珍所著：“天忽晴霁，沿途风清气暖，细草如茵，两面高峰直矗，山巅积雪，横如匹练。有时出岫白云，与摩天积雪，共为一色……”

县城很小，很快人们就熟悉起来，大家彼此笑着问候一声，也不做停留，各自忙自己的。偶尔有个声音在路的那边响起：“律师，你好，要去哪里？”我常常很愧疚，一下子想不起来是谁。碰到陌生的小孩子，我会将手里的水果袋子一举，“拿个香蕉吧？”小孩子扬起笑脸回答：“好的，谢谢阿姨。”“再拿个苹果吧？”“不了，就拿一个香蕉

吧。”大大方方，没有任何虚词。后来碰到其他孩子也是如此，你先说苹果他们就拿个苹果，先说梨子他们就拿个梨子，既不客套也不多拿。所有我碰到的孩子都会先叫“阿姨”，然后礼貌地说“谢谢”。想想自己在北京，最常遇到的是家长在旁边嘱咐“叫人呀，叫阿姨”，然后孩子扭捏着，家长执拗着，我却嘴里说着到处适用的话：“长得真漂亮，好乖呀，多大了？上几年级……”好复杂的客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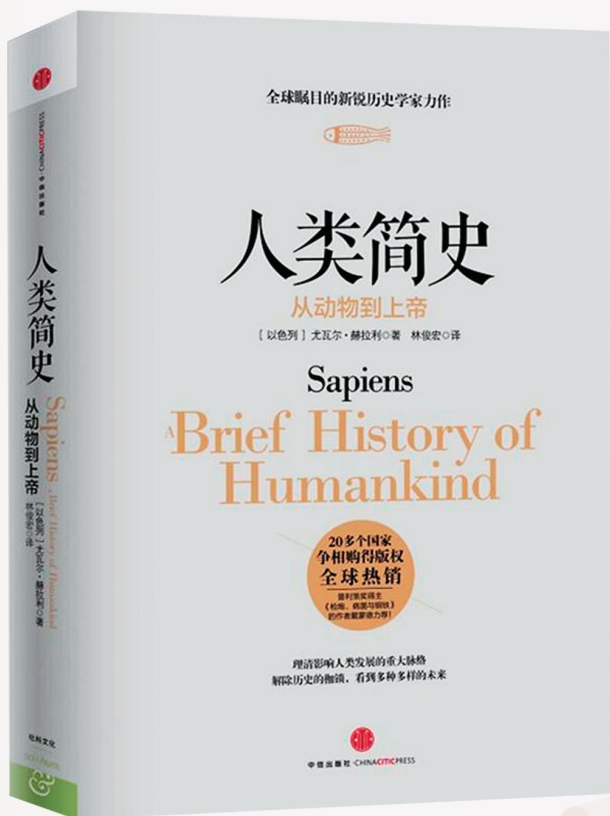
从拉萨报到回来的路上，车子经过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白唇鹿自然保护区。“下午七八点，白唇鹿下山喝水。”司机朗杰说。我突然明白，为什么朗杰一直和我闲坐在酒店，就是不肯早点儿回县城，他是想带我去看白唇鹿。藏胞话很少，既不说明也不解释。害得我闲言碎语地要求早点儿回县城去，不要闲坐着（现在想起来真是闲言碎语的多余）。朗杰一路帮我寻找下山喝水的白唇鹿的踪影，终于看到密林中那白色的鹿角，也看到河边小鹿的身影。车子停下来，我准备下车拍照，被朗杰制止：“不要下车，红色会吓到他们。”当时我穿了一件大红的羽绒服。我乖乖听话，尽管我想大部分动物眼中的世界是黑白的，但是此时此刻有必要炫耀自己的“多知多闻”吗？白唇鹿眼中的世界是怎样的，这个问题留给科学家吧，作为我来说，和藏族同胞保持对自然和全部生命一样的敬畏和尊重是本心的祈愿。

这里很单纯，一切本心一切自然。🌍

•开卷有益•

《人类简史》： 洞悉七万年

文 李 敏 中伦律师事务所



应该说这不是一本历史书，因为它没有或几乎很少告诉我们发生了什么，而是一直聚焦于探讨为什么会如此发展，同时对这样发展的未来作了合理的预测。作者以其1976年生人，却能对纵横200万年的人类发展，特别是近7万年以来的人类历史学做了引人入胜的解剖，当属天纵英才。尤其作者以其丰富的想象力，将历史的发展比拟我们的现实生活，使这样一本严肃的学术著作如同小说一般让人一睹便放不下，也让我们对很多历史发展的必然摆脱了学术的藩篱，变成活生生的历史现象感同身受。真是要感谢作者的想象力和洞察力。因其盎然趣味，以至于我觉得是否颇多演绎，而缺乏严谨的学术推理？否则如此浅显的道理我之前怎么没有见过、听过呢？不过，这对我们普罗大众理解人类历史和未来有如此大的帮助就足够了。

作者对人类历史的发展画卷沿着三大革命展开：认知革命、农业革命和科学革命。掌握了这三大革命，就对7万年人类历史的脉络可以清晰把握。

首先是认知革命。人类的发展并非线性的从一种人发展为另一种人，如同现在同时存在很多种狐狸一样，在大约250万年前，地球上有着人属DNA的有很多种，如尼安德特人、梭罗人，但最后唯有来自东非的智人一统天下，端赖智人的“认知革命”。应该说是某次偶然的基因突变，

改变了智人大脑的连接方式，使智人以前所未有的方式思考，从而以前所未有的方式沟通。这种沟通能力使他们能够传达惊人的信息量，能够彼此“八卦”，以便组织群体，还能够传达一些根本不存在的事物的信息，也就是具备了以想象的事情将智人结合起来的能力。就算是大批互不认识的人，只要同样相信某个故事，就能合作。这些虚构的故事像胶水，把智人紧密、有序地粘结在一起。这一能力迅速使在生态边缘的微不足道的智人发展横扫世界，所向披靡，使大量物种（包括其他种类的人）灭绝。通常而言，进化需要经年累月，直到某种 DNA 突变。但智人的认知革命，使智人的进化摆脱了这样的束缚，他们能够通过改变一些共同相信的故事而改变行为，并传递给后代。

其次是农业革命。人类有 250 万年的时间靠采集和狩猎维生，但这一切在大约 1 万年前全然改观，人类开始投入几乎全部的心力，操纵着几种动植物的生死，这就进入了农业革命。与一般的观点不同，作者认为，农业革命是史上最大的骗局，农业革命之后，普罗大众的生活不是更好，而是更坏。虽然食物富足，但因为存在剥削，且人口激增，所以人们果腹仍然困难；虽然出生多，但疾病横生，寿命并不长；虽然定居，但因要保护食物和家畜，安全感大减。所以农业革命就是让更多的人以更糟糕的状况活下去。在农业社会，“未来”一直是人类心中小剧场的主要角色。不过，农业社会的多余食粮养活了一小撮的精英分子，这些精英分子用想象构建了生活的种种秩序，包括法律、税收。因为有大量的数据需要处理，文字逐渐发展起来。在公元前 1000 年间，三种全球秩序开始推动人类的统一：货币秩序、帝国秩序和宗教秩序。金钱不仅可以交换商

作者认为，人类历史上众多的灾难，不论是生灵涂炭的战乱还是生态遭逢的浩劫，其实都是源自这常过于仓促的地位跳跃。

品，还能用来累计和运输，从而极大地加速了全球的一致和交流。接着，具备文化多元性和疆域灵活性的帝国，让越来越多人类与整个地球融合为一。靠着剥削战败者，人类的很多文明得以发展。在人类许多小文化合并到大文化的过程中，帝国的影响也是厥功至伟。再有就是宗教，宗教是第三种使人类统一的力量。正因为秩序是想象的产物，因而非常脆弱，社会规模越大，秩序越脆弱。而宗教可以赋予这些秩序的最高权柄。普世特征和传播特征是宗教的基本属性。

接下来进入科学革命阶段。开端应该是 16~17 世纪。在过去的 500 年，人类的力量有了前所未有的惊人成长，发展速度一日千里。1522 年，麦哲伦 3 年环游世界。1873 年，凡尔纳在想象中 80 天环游世界。而现在任何一个中产阶级都可以在 48 小时环游世界。科学革命发端于人类对“无知”的承认。承认无知后的欧洲开始在世界地图上留白，而这空白像磁铁，让欧洲人前仆后继。在过去的 500 年间，科学、帝国、资本之间水乳交融，回馈循环更是推动历史演进的主要引擎。帝国和科学紧密结合，

对知识的追寻和对领土的追寻紧密交织、互相促进。当然，不论是科学，还是帝国，如果没有背后的资本主义，没有希望赚钱的商人，没有以借债和发股的方式筹措资本，代替以征税筹措资本，一切辉煌都会不在。科学革命过程中的标志性事件，当属 1945 年第一颗原子弹爆炸，这个爆炸使战争的成本激增，利润剧降，和平却成为一笔越来越划算的生意。

在探讨三大革命引导的人类历史之后，作者提出了一个过往历史学鲜有涉猎的领域：人类的快乐史。其实自从进入农业社会，就每一个个体而言，其满足感可能整体下降。资本主义又让人类创造出来这个冷

漠的机器世界，使我们堕入不自然的生活方式，无法满足人类最深切的渴望。何为快乐，有不同的见解。有说法是，快乐就是快感，不取决于任何外在事件，而取决于内在的生化机制；还有见解认为，快乐就是超过自己主观的预期。但佛教的观点是，快乐就是放下追求快乐，于是心灵变得一片澄明自在。这样产生的心灵平静力量强大，那是穷极一生追求愉悦心情的人完全难以想象的。显然这是作者向往的境界。

接下来就进入智人的未来这个课题了。我们的终点是否会因为资源耗尽而至？这个观点似乎是被人们广为接受的。但是，作者有不同见解。他认为，就过去的证据来看，每当资源出现紧缺时，就会有资金投入研究，找出全新的资源，又开始取之不尽、用之不竭。我们现在已经能够有效驾驭能源转换，进而我们在驾驭生命。智人的末日恰恰是因为其能力的提升而必然走向智慧设计。而被智人创造出来的新生物，可能没有性欲、不繁衍后代、可以生成记忆。这些被智人设计身体也改造心灵的新物种，比人类优秀不知凡几。这种新物种取代人类后，智人就灭绝了。我们预测到这样的结果，但能避免这样的结果发生吗？答案是，那太天真了。因为人类孜孜以求的，就在于长生不死。

至此，作者完成了他的全部阐述。

在阅读过程中，我伴随着情绪的跌宕起伏，拍案叫绝、捧腹大笑与潸然泪下并存，真是享受！其中醍醐灌顶之语句不胜枚举，列举一二于我心有戚戚焉的观点分享：

1. 作者总能够用一些形象的比喻和诙谐的表达，打破我们过去高度认同的观念，或者让我们更好地理解一些事物。如讲到我们应该有更宽广的审视快乐的视角，要考虑现在动物所遭受的惨绝人寰的待遇。初一听，我们往往不以为然。接着作者说，就如同在中世纪时，当提及要关注作为财产的妇女或者黑奴的权利一样，现在看理所当然，当时看，匪夷所思。这样的例子作者信手拈来，读者可尽情享用。

2. 通过这本书，我第一次清晰地认识到：智人的基因突变对于地球的其他物种而言不啻于一个灾难的开始。大约四五万年前，智人首次殖民澳大利亚，这件事情的重要性不亚于阿波罗登月，这是人类第一次成功离开非洲大陆的生态系统。而在这之后的几千年，澳大利亚当时 24 种体重在 50 公斤以上的动物中 23 种灭绝，整个生态系统食物链重新洗牌。虽然可能有各种解释为智人洗脱罪名，但相比较而言，深海里生物的多样性就远好于陆地。而且类似澳大利亚这种生物大灭绝的事情，在智人移居外面世界后还屡次上演，包括欧洲殖民美洲后发生的种族灭绝事件。因为基因突变，智人迅速从食物链中端跃居顶端，其速度远远快于其他食物链变动，生态中的其他物种根本无能应对。作者认为，人类历史上众多的灾难，不论是生灵涂炭的战乱还是生态遭逢的浩劫，其实都是源自这常常过于仓促的地位跳跃。

3. 作者比较西班牙和荷兰的兴衰，使我对我们当下面临的困境有更清晰的认识。16 世纪，西班牙是全欧洲最强大的国家，而荷兰只是西班牙领地的一个偏远角落。但是 80 年后，荷兰不仅摆脱了西班牙取得独立，而且还取代西班牙等成为全球的海上霸主。荷兰依靠对个人及其财产的保护，取得了欧洲新兴金融系统的信任，于是比强大的西班牙帝国更容易并能更快取得资金提供给各远征队。资本更愿意流向那些愿意遵守法制、保护私有财产、有稳定预期的国家。如果某个国家虽然缺少自然资源，却有自由的政府、和平的环境以及公正的司法系统，它就可能得到较高的信用评级，就能以低廉的代价取得资金，撑起良好的教育体系、发展出蓬勃的高科技产业。资本与科学本来就是孪生兄弟，资本青睐的东西必然会带来科学和经济的发展。

用作者的一句话总结：拥有神的能力，但是不负责任、贪得无厌，而且连想要什么都不知道。天下危险，莫此为甚。🌐

• 品 · 味 · 生 · 活 •

波尔多， 一杯美酒的前世今生

文 刘亚飞 兰台律师事务所 图 马 旻



波尔多位于法国西南部，加伦河静静地穿越其中，与多尔多涅河交汇成为吉隆河，流向广阔的大西洋。波尔多的郊外分布着 8000 多座酒庄，每年共出产 6 亿升葡萄酒，盈盈酒香飘向世界的每一个角落。世界上有很多的葡萄酒生产国，但只要一说起葡萄酒，人们首先想到的一定会是波尔多。历史中的数个阴差阳错，

把波尔多推向了世界顶级葡萄酒的舞台，它是葡萄酒世界中当之无愧的第一主角。

公元 1122 年（一说 1124 年），波尔多的统治者——阿基坦公爵的豪华宫殿里，诞生了一个美丽的女婴，公爵根据妻子的名字，给她起名埃莉诺（Aliénor），这是一位真正的“白富美”，不仅坐拥美貌与财富，更在 1130 年其不满 10 岁的时候，继承了阿基坦公爵封号，且于 1137 年，继承了父亲的统治权，成为法国最有势力的女公爵，这一年，她不过 15 岁……同年，她嫁与未来的法国国王——路易七世。7 月举行的婚礼极尽奢华，从波尔多一路举办到巴黎。埃莉诺尚未抵达巴黎，老公公去世，当年圣诞，她就被封为法国王后。法国当时的法律非常保护女性的财产，女公爵成为王后后，国王的收入是她的，她继承来的财产还是她的，整个阿基坦地区和由此得到的收入仍是埃莉诺的私有财产。埃莉诺把波尔多葡萄酒带入法国宫廷，为波尔多葡萄酒做了一次成功的全国促销。

历史与现实告诉我们，老天从不妒红颜，但女人总是为难女人。巴黎的贵族女性们显然不喜欢这位小公爵，只有国王始终宠爱这位小王后，爱屋及乌，对王后的家人都是

关怀备至。有多关心呢？埃莉诺的妹妹爱上了有妇之夫韦芒伯爵，路易七世命令伯爵离婚，另娶他的小姨子。伯爵的原配虽然没有房玄龄夫人或者戚继光夫人的魄力，但是她的哥哥——香槟伯爵却是强烈不满，宫斗戏进入到一个新高潮……估计路易七世觉得出去躲躲比较好，于是 1147 年向小妻子建议了一个高级别旅行，目的地——大马士革。

东征开始后的第十天，军队驻扎在安条克，这里的王子瑞蒙是位典型的“高富帅”，也是埃莉诺的堂叔，他热情

地接待了法国国王夫妇，热情总是出绯闻，且还带有乱伦性质。路易七世在盛怒下提醒妻子和瑞蒙叔叔的血缘关系，小公爵冷冷回复：

你和我还有血缘关系呢。

东征结束后，国王和王后于 1152 年宣布 15 年的婚姻无效，理由是他们之间存有血缘关系。法国中世纪的婚姻



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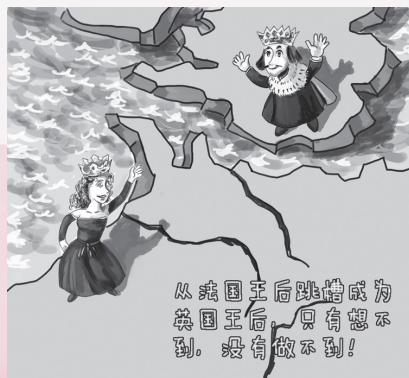
在其后的历史研究中，法国历史学家越来越倾向于埃莉诺和瑞蒙之间并没有乱伦关系，正因如此，年轻气盛的女公爵不愿意留在这场猜疑的婚姻里，成为法国历史上的休夫第一人，且，休的还是一位国王……



埃莉诺虽然失去了婚姻，但至少还有广袤的领地，在回波尔多的路上，她曾数次被沿途的贵族们劫持——美貌与财富并在，又是一位前王后，这样的身份简直是理想妻子的高配。女公爵意识到了这样的危险，几个星期后，嫁给了未来的英国国王——亨利二世，并在两年后，受

封成为英国王后。

这场政治婚姻为波尔多带来了一系列的通商合约，波尔多葡萄酒取得了免税进入英国的特



权。那时的制作工艺比较简单，红葡萄汁和白葡萄汁掺在一起，制成了一种浅桃红色的葡萄酒，该酒在英国大受欢迎，英国人给它命名为 Claret，即桃红色的意思，这个词现今仍在使用，是波尔多红葡萄酒的一种。第一批出口的葡萄酒产自格拉夫产区 (Graves)，随着需求量的增长，葡萄种植园沿着格拉夫向更宽更广的地域延伸。不过，英王的势力由此向法国西南部扩张，使英法之间的关系愈加紧张，最终导致两国间惨烈的百年战争 (1337~1453)。

埃莉诺的

第二次婚姻相当不幸，虽然和亨利二世生育了 8 个孩子，但是国王不停劈腿制造私生子。1173 年，埃莉诺和三个儿子发动



政变失败被囚禁，其后儿子们不停地政变，试图救出母亲。1189 年，亨利二世逝世，埃莉诺的大儿子理查成为英国国王，他的第一道法令就是释放了监狱中的母亲，恢复她所有的封地和特权，而这位理查一世，就是英国历史上赫赫有名的狮心王，

发动并领导了第三次十字军东征。女公爵的晚年，广泛交游于欧洲王室之间，把波尔多的美酒带到了各个皇室的欢宴上。临终前，她从两个孙女儿中选定了新的阿基坦女公爵。



接下来的几个世纪，英国人大量购买，旺盛的市场需求，

极大地刺激了波尔多酿酒业的发展。英国的殖民地向全世界延伸，波尔多葡萄酒随着“日不落帝国”的脚步，走向了世界的每一个角落。公元 13 世纪，法王钦定波尔多港口为葡萄酒专用港口，波尔多的葡萄园向利布乃方向延伸，很多原产地的雏形出现。14 世纪，新教皇克莱蒙五世——波尔多大主教，将波尔多葡萄酒带往普罗旺斯的教皇城——Avignon (阿维尼翁)，并在当地开辟出专属教皇的葡萄园。克莱蒙五世一生中成就了两种美酒——波尔多葡萄酒和罗纳河谷的教皇新堡葡萄酒，这两地出产的葡萄酒一经教皇饮用，立刻传至意大利、西班牙，成为欧洲最高贵的饮品。

17 世纪，荷兰商人改变了原有的波尔多葡萄酒商业操作模式，使其口味多样化，并将葡萄酒装瓶，这些强大的海上商业霸主们用一艘艘“海上马车”，把波尔多葡萄酒带向世界各地，波尔多作为世界美酒之都的地位得到承认。波尔多葡萄酒从诞生开始就被纳入商业体系中，由各个葡萄酒贸易商掌控的，而法国其他产区的葡萄酒，在历史上都是由僧侣们掌控的，耽误了通向世界的道路。红颜容酒庄的主人邦达克家族在 16 世纪首创了用橡木桶养葡萄酒的方法，橡木味和葡萄酒的果香味，在成长中互相弥补，互相配合，使葡萄酒更加优雅。这一方法很快得到推广，成为今日葡萄酒酿制中的经典传统。

波尔多气候温和，冬季短暂，空气湿润，属于典型的大西洋气候。加伦河的左岸，绵延着广袤的葡萄园，地表覆盖着来自比利牛斯山的砾石，沙质土壤有利于排水和保存热量，非常适合葡萄生长。右岸土地完全不同，泥灰质土壤尤其适合美乐葡萄的生长。波尔多的红葡萄酒主要采用赤霞珠、品丽珠和美乐三种葡萄，白葡萄酒采用白苏维翁、赛美容和蜜斯卡岱。为葡萄酒的生产，法国制定了严格的法规，以此保护悠久的葡萄酒历史和品质。

这就是波尔多葡萄酒的故事，当我们饮下一杯波尔多美酒时，杯中荡漾的，不仅仅是一杯酒，而且是一杯满满的跨越千年的爱恨情仇……

• 会 员 之 家 •

为青年律师撰写历史教科书

文 刘 军 北京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7年6月9日，是一年一度的“北京市律师协会开放日”，来自中国人民大学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50余名高校学生，参观了北京市律师协会陈列室，通过图文介绍和实物展示，了解北京律协超过百年的历史，特别是恢复重建律师制度之后近40年的发展状况，这是“北京市律师协会陈列室”

开放一年来首次迎接首都高校法学院学生，是这本“北京律师行业历史教科书”首次呈现给律师行业的后来人。

我记得，北京律协最早开始全面收集整理行业发展历程是在2009年，那一年是律师制度恢复重建30周年，我们拍摄了一部纪录片，举办了一台隆重的纪念晚会。为此，我们请来了

很多老前辈，探访了很多老地方，翻阅了很多档案资料，把那些散落在四面八方的珍珠一一寻找回来，串成美丽的项链。晚会上那幅被拍摄者陈立元律师命名为《接力》的照片上，历任会长们在按下掌印后一起走下台阶，背后是晚会的主题“光荣与使命”五个大字，脚下是记录着每一年历史大



▲ 2009年11月27日，北京律师制度恢复重建30周年大会与会嘉宾与部分参会人员合影



▲ 2017年7月20日，张峥副会长代表北京律协接收陈立元律师捐赠的照片《接力》

事件的台阶。因为之后第一任会长崔虎先生的离世，这样的合影成为不可复制的历史，成为永恒的瞬间。

2009年，北京律协迁入自己的办公楼，我们加速了记录历史的步伐，推出了新举措。“北京律师蓝皮书——北京律师发展报告”首次亮相，办公楼图书馆重新定位陈列室，被誉为“抢救历史”的口述历史工作陆续展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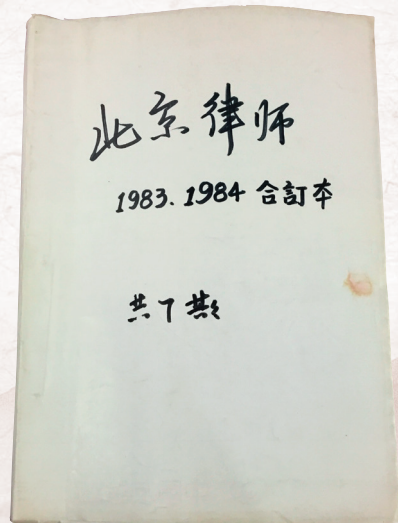
2010年，北京律协开始着手编制《北京律师蓝皮书：北京律师发展报告》，对北京律师行业30年来的发展历程、发展状况、典型事件、重点问题、北京律师业年度大事记等进行总结、梳理和归纳，并向社会发布。历经一年多时间的精心编制，2011年9月，该书正式出版，成为国内第一部律师行业蓝皮书，成为为数不多的研究我国律师行业的权威书籍，取得了很好的社会反响。其中的分报告《北京律师履行社会责任的调查和分析》，荣获了第三届“优秀

蓝皮书奖——报告奖”二等奖。此后，为了对北京律师行业发展持续跟踪研究，深化对行业发展规律性的认识，全方位、多角度地记录北京律师行业发展历程，每两年出版一册蓝皮书，成为协会行业发展专门工作委员会中重要的一项工作。截至目前，已经出版的两册蓝皮书是我手边经常翻阅的工具书，也是我向新同事推荐的必读书目，如果了解我国律师行业的发展，这是一条捷径。

2016年5月，北京律协陈列室正式对外开放，经过史料收集、实物征集、文字撰写、图片挑选等前期筹备，行业发展历程的全貌呈现在参观者面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资料多来自国家图书馆等权威机构，40多件展品均为律师捐赠。刘文元、牛琳娜、李宝珠、吴以钢等老律师将珍藏多年的资格证、律师证、实习证、纪念徽章捐献出来，张学兵律师还送来了30年前第一届“北京市十佳律师”的奖牌。

当任丽颖律师把包括创刊号在内的最初几年的《北京律师》送到协会，看到这些会刊被细心地包上了封皮、按年份装订好，我这个现任的《北京律师》主编感动不已，突然觉得肩上的担子沉沉的——会刊也是记录历史的重要载体。陈列室开放后，经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付世德律师，特意带着自己正在美国学习法律的儿子来到陈列室，他指着墙上“1988年全国首家合作制律师事务所经纬律师事务所批文”，以及成立仪式照片上年轻的自己，自豪感溢于言表。

2016年7月，“口述历史——老律师的故事”工作启动，首批采访的老律师共10位，其中8位是被授予“北京市律师协会终身荣誉律师”称号的老前辈，两位是北京律协的老会长，他们是参与重建律师制度的功臣，都是行业



▲ 任丽颖律师捐赠的《北京律师》1983~1984年合订本

发展的推动者和见证者。这 10 位老人都已至耄耋之年，对采访非常重视，他们身着律师袍，个个神采奕奕，对协会开展的记录历史的工作赞不绝口。在采访第三届北京律协会长孙常立老先生时，孙老穿着笔挺的西装早早来到协会，怕自己说得不够全面，还随身带来了许多整理好的文字资料和 4 本照片册。采访结束后，孙老把当年换届大会闭幕后他和新任的武晓骥会长，刘红宇、赵小鲁副会长四人的合影赠送给协会。接过相框的时候，我请陈立元律师记录下这个画面，因为我知道这张合影的意义太重大了。孙老在任会长时，是北京市司法局局长，是他亲手把会长一职交给了执业律师，这件现在看来理所当然的举动，在 1995 年的中国北京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情。也正因为如此，今天，我们可以自豪的说，北京律协是我国最早的会长和全部理事均由执业律

师担任的律师协会。1995 年成为新时期律师发展的起点，成为行业自律的重要标志，成为北京律师发展史上的里程碑。

值得记录的历史还有很多。2000 年年底我入职北京律协，参与的第一项重要工作是制定《北京市律师执业规范》。我跟随主笔张晓维律师参加了多次座谈会，多方征求各界意见，往往是这次会议说规定太细了，下次会议又说写得太粗了，草稿被翻来覆去地修改，几次是颠覆性的大改。尽管如此，张律师从来都是耐心、虚心地倾听，每次会议一定全程参加、详细记录，每条意见一定仔细斟酌、反复推敲。2001 年 6 月，一份堪称精品

时代。在参与这项工作的过程中，我亲身感受到律师严谨的工作作风和精益求精的执著精神，也暗暗告诉自己要以他们为榜样，努力工作、勤勉尽职、认真做事、认真做人。

伴随着律师行业的快速发展，一些问题凸显出来，特别是新执业的年轻人，应当树立怎样的执业观、如何对待金钱和操守，甚至什么是成功律师的衡量标准，很多人在认识上是模糊的，也有极少数人在言行中表现得令人不齿。“传承”这两个字被越来越多的律师提起，应该让新律师在入行时有这样一本“历史教科书”，学习北京律师行业的发展历史，了解律师每一点执业权利的来之不易，清晰律师执业的边界和底线，明确律师肩负的责任和应当具备的素质，在起跑线上就看清自己的跑道，知道自己必须向着目标努力前行，才能到达一个又一个胜利的终点。

份被《法制日报》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行业协会制定的第一部真正意义上的行规”，即使在 16 年后的今天，仍然是站位高远、定位精准、文字精练、理念先进，丝毫不落后于

在“北京市律师协会陈列室”开放一周年之际，第一册“口述历史”已成稿，第二册老律师的采访名单正在策划中，第三本“北京律师蓝皮书”即将付梓，《北京律师》会刊已刊发近 200 期……这些都将成为历史教科书的一部分，在记录历史的同时，更重要的是以史为鉴，传承行业精神，为青年律师的健康成长打下根基，为律师行业的美好未来奠定基础。



▲ 孙常立同志向北京律协捐赠第四届北京律师代表大会闭幕后他与当选会长、副会长合影照片